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 于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重 庆 源 伟 律 师 事 务 所

CHONGQING YUANWEI LAW FIRM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太平洋广场 B 座 18 楼 400015

18th Floor, Pacific Place B, Shangqingsi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400015 China

电话 Tel: (023) 63605296 传真 Fax: (023) 63632775

电邮 Email: cqywlaw@163.com

2026 年 7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顺博合金、公司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顺博有限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广东顺博	指	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江苏顺博	指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湖北顺博	指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重庆博鼎	指	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
安徽顺博	指	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奥博铝材	指	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两江顺博	指	重庆顺博两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博帆运输	指	重庆博帆运输有限公司
顺博环保	指	重庆顺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建材	指	顺博建筑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安徽环保	指	安徽顺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渝博铝材	指	安徽渝博铝材有限公司
望博新材	指	安徽望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运输	指	安徽顺博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望博回收	指	安徽望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温润新材	指	温润新材（珠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通精工	指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回收	指	安徽顺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老河口回收	指	老河口市顺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缙嘉商贸	指	重庆缙嘉嘉商贸有限公司
顺博粮油	指	重庆顺博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顺博装配	指	重庆顺博装配式墙板有限公司
顺博销售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渝顺回收	指	湖北省渝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九龙投资	指	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
众心驰恒	指	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
瀚华金控	指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豪艺金属	指	浙江豪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方格泰东	指	马鞍山市方格泰东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博铝基	指	马鞍山安博铝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泰东机电	指	重庆顺博泰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辰泰机械	指	重庆辰泰机械有限公司
泰利尔	指	重庆泰利尔压铸有限公司
顺博农业	指	重庆顺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实施前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和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实施后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和股份公司的股东会的统称
募集说明书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5 年修正）》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5 年修正）》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5）120064 号《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及经办本次发行事宜的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释 义.....	2
正文.....	9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9
一、《问询函》问题 1-（6）更新.....	9
二、《问询函》问题 1-（7）更新.....	29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	3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7
四、发行人的设立.....	4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3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10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6

二十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107
二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113
二十三、结论意见.....	114
附件一：业务资质.....	116
附件二：房产、土地使用权.....	121
附件三：商标.....	128
附件四：专利.....	129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5)120064 号《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的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查验，出具了《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情况，特出具《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原法律意

见书中已披露且无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6）更新

说明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数据统计、税务、食品安全及海关方面受到行政处罚，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¹第十一条的规定，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顺博的 51 万元罚款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具体情况

2024 年 8 月 12 日，安徽顺博熔炼线铝锭运输线浇铸工在四号车间 N 号熔炼线作业时，从熔炼线铝锭运输线旁的钢架空隙处，钻进输送线下方的地下检修空间内不慎坠落至 60℃ 冷却循环水池烫伤，经抢救无效死亡。2024 年 9 月 6 日，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政府对安徽顺博“812”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作出的批复，认定安徽顺博对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2024 年 11 月 25 日，马鞍山市博望区应急管理局对安徽顺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博）应急罚[2024]事故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博）应急罚[2024]事故 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博）应急罚[2024]事故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博）应急罚[2024]事故 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博）应急罚[2024]事故 5 号），针对上述行为分别对安徽顺博、时任公司总经理、生产部长、设备部长和安全部长处 51 万元、4.34 万元、3.16

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注册办法》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注册管理办法》同指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万元、0.71万元和0.36万元罚款。安徽顺博及相关人员已于2024年11月26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隐患问题，安徽顺博对设备钢结构支撑架防护缺陷、生产线设备产品合格证缺乏、验收确认手续未履行、地下检修空间洞口防护未设置、地下检修空间照明缺乏、地下检修空间随意进入技术措施缺乏、人员进入地下检修空间许可制执行力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监控装置不到位等事故隐患进行逐项排查与整改。同时，安徽顺博组织公司所有员工参加安全教育，重点学习、掌握岗位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安徽顺博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另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14号令）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4年10月15日，马鞍山市博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安徽顺博该起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目前，安徽顺博已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并按要求全面落实了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起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

规定。

（4）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顺博及相关人员已及时全额缴纳了罚款，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此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回复更新”之“（一）《问询函》问题 1-（6）更新”之“1. 安徽顺博的 51 万元罚款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之“（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自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顺博未再出现同类生产违规处罚事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5）第 02912 号《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众会字（2026）第 01608 号《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后续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奥博铝材的 27.67 万元罚款的环保行政处罚

（1）具体情况

2023 年 8 月 8 日，奥博铝材因新购的布袋除尘器处于调试阶段，工人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导致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奥博铝材熔炼炉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熔炼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3.7 毫克每立方米，超过《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规定标准 4.79 倍。2023 年 11 月 23 日，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铜环执罚[2023]17 号），针对上述行为对奥博铝材处 27.67 万元罚款。奥博铝材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奥博铝材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针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对全体操作工人进行

了整改培训和操作实训。整改完成后，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再次对熔化炉废气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奥博铝材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

2023 年 11 月 24 日，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奥博铝材熔炼炉颗粒物排放超标非主观故意造成，未对外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也无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奥博铝材立即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废气排放达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博铝材前述环保违法行为未对外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也无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子公司奥博铝材已及时全额缴纳了罚款，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此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回复更新”之“（一）《问询函》问题 1-（6）更新”之“2. 奥博铝材的 27.67 万元罚款的环保行政处罚”之“（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自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博铝材未再出现同类生产违规处罚事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5）第

02912 号《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众会字（2026）第 01608 号《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后续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广东顺博的通报批评的环保行政处罚

（1）具体情况

2025 年 1 月 7 至 14 日期间，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对广东顺博进行调查发现广东顺博委托清远市创蓝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顺博金属铝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给出铝灰渣的成分分析数据，遗漏特征污染因子分析；遗漏铝灰上料、出料颗粒物的源强核算，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的问题。2025 年 5 月 7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清环清城罚[2025]29 号），针对上述行为对广东顺博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广东顺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针对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问题，立即组织了对《广东顺博金属铝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修改，修改后达到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顺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

广东顺博前述的行政处罚为通报批评，属于较轻的违法行为，且环保违法行

为未对外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也无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顺博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此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回复更新”之“（一）《问询函》问题 1-（6）更新”之“3. 广东顺博的通报批评的环保行政处罚”之“（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自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顺博未再出现同类生产违规处罚事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5）第 02912 号《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众会字（2026）第 01608 号《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后续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 顺博环保警告和 0.8 万元罚款的数据统计行政处罚

（1）具体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重庆市统计局执法检查组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顺博环保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顺博环保铝灰综合利用基建一期项目 2022 年 12 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中，2022 年 1-12 月“本年完成投资”上报数 12,642 万元，核实数 7,080 万元，差错额 5,562 万元，差错率 78.56%（上述数据为经申辩复核后确认的数据）。基于上述错报统计数据的行为，2023 年 6 月 25 日，

重庆市统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统罚[2023]73号），对顺博环保处以警告，并处罚款0.8万元。顺博环保已于2023年6月25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错报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的行为，系顺博环保相关工作人员准备资料时间较短，迎检准备不充分所致。顺博环保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开展整改，后续对外报送的数据或材料，需经复核并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报送。同时，要求相关岗位员工加强学习统计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出现类似情况。重庆市统计局复查后未提异议。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顺博环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关于不得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规定，重庆市统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和当时适用的《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罚款金额为0.8万元，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而且，根据当时适用的《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博环保向统计局错报在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在行政处罚中适用“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裁量标准，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子公司顺博环保已及时全额缴纳了罚款，

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此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回复更新”之“（一）《问询函》问题1-(6)更新”之“4. 顺博环保警告和 0.8 万元罚款的数据统计行政处罚”之“（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自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博环保未再出现同类生产违规处罚事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5）第 02912 号《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众会字（2026）第 01608 号《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后续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5. 顺博环保 100 元罚款的税务行政处罚

（1）具体情况

顺博环保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环境保护税，2025 年 4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大足区税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大足税简罚[2025]865 号），针对上述行为对顺博环保处 100 元罚款。顺博环保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顺博环保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建立了“税种定期核查机制”，每月通过电子模块核对应申报税种，同时加强与税务局“税种认定信息”税务专管员的日常沟通，确保及时掌握新增税种信息。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顺博环保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次罚款金额为100元，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博环保未按期申报环境保护税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子公司顺博环保已及时全额缴纳了罚款，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此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回复更新”之“（一）《问询函》问题1-（6）更新”之“5. 顺博环保100元罚款的税务行政处罚”之“（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自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博环保未再出现同类税务违规处罚事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5）第02912号《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众会字（2026）第01608号《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后续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6. 广东顺博警告的食品安全行政处罚

（1）具体情况

2025年9月26日，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广东顺博进行食品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食堂无食品留样记录或留样不规范，2025年9月24日的晚餐饭菜无留样，冰箱中留样的绿色青菜不足125克（实际约为21克），并于当日进行了立案调查。2025年11月5日，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书》（清城市监处罚[2025]961号），责令广东顺博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广东顺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前述被处罚的问题，广东顺博采取了加大对厨房的检查频次，每月一次后勤管理员带领厨师厨工集体学习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和法规，加强食品查验，每餐食品留样等整改措施。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顺博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13.3“食品留样 13.3.1 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一次性集体聚餐人数超过 100 人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按规定对每餐次或批次的易腐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不少于 125g。13.3.2 留样食品应使用清洁的专用容器和专用冷藏设施进行储存，留样时间应不少于 48h”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规定，本次处罚为警告，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顺博食堂无食品留样记录或留样不规范的违法行为，受到警告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顺博已及时进行了改正，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此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回复更新”之“（一）《问询函》问题 1-（6）更新”之“6. 广东顺博警告的食品安全行政处罚”之“（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自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顺博未再出现同类食品安全违规处罚事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5）第 02912 号《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众会字（2026）第 01608 号《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后续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7. 安徽顺博 22 万元、14 万元、10 万元、17 万元、24 万元、11 万元、10 万元和 10 万元罚款的海关行政处罚

（1）具体情况

1) 北仑海关 22 万元罚款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顺博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以下简称“北仑海关”或“海关”）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关缉违字[2026]99 号）。2025 年 10 月 24 日，安徽顺博委托浙江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 2 票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铝块），报关单号为 310420251049898902、310420251049898911。经海关查验并经鉴定，上述两票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铝块）均属于固体废物。2025 年 12 月 2 日，海关责令安徽顺博将上述固体废物直接退运至境外；2025 年 12 月 27 日，安徽顺博将上述固体废物退运出境。北仑海关认定，安徽顺博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内将

固体废物退运出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八条第八项所列之情形，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北仑海关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安徽顺博处以 22 万元罚款。2026 年 1 月 16 日，安徽顺博缴纳了全部罚款。

2) 北仑海关 14 万元罚款

安徽顺博收到了北仑海关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关缉违字[2026]137 号）。2025 年 11 月 12 日，安徽顺博委托浙江世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 1 票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铝块），报关单号为 310420251049893468。经海关查验并经鉴定，发现该票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铝块）属于固体废物。2025 年 12 月 11 日，海关责令安徽顺博将上述固体废物直接退运至境外；2026 年 1 月 17 日，安徽顺博将上述固体废物退运出境。北仑海关认定，安徽顺博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八条第八项所列之情形，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北仑海关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安徽顺博处以 14 万元罚款。2026 年 1 月 26 日，安徽顺博缴纳了全部罚款。

3) 北仑海关 10 万元罚款

安徽顺博收到了北仑海关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关缉违字[2026]134 号）。2025 年 11 月 4 日，安徽顺博委托浙江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 1 票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铝块），报关单号为 310420251049896119。经海关查验并经鉴定，发现该票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铝块）属于固体废物。2025 年 12 月 9 日，海关责令安徽顺博将上述固体废物直接退运至境外；2026 年 1 月 13 日，安徽顺博将上述固体废物退运出境。北仑海关认定，安徽顺博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八条第八项所列之情形，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北仑海关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安徽顺博处以 10 万元罚款。2026 年 1 月 26 日，安徽顺博缴纳了全部罚款。

4) 梅山海关 17 万元罚款

安徽顺博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山海关（以下简称“梅山海关”或“海关”）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梅关缉违字[2026]96 号）。2025 年 11 月 4 日和 11 月 11 日，安徽顺博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 2 票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铝块），报关单号为 310420251049896127 和 310420251049893470。经海关查验、取样及鉴定，上述 2 票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铝块）均属于固体废物。2025 年 12 月 30 日，梅山海关责令安徽顺博退运上述固体废物。2026 年 1 月 30 日，安徽顺博将上述固体废物退运出境。梅山海关认定，安徽顺博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分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八条第八项和第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的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三条规定的原则，按照减轻情节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安徽顺博处以 17 万元罚款。2026 年 3 月 25 日，安徽顺博缴纳了全部罚款。

5) 梅山海关 24 万元罚款

安徽顺博收到了梅山海关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梅关缉违字[2026]150 号）。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安徽顺博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 4 票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铝块），报关单号分别为 310420251049908908、310420251049896580、310420251049893472、

311620251169990483。经海关查验、取样及鉴定，上述 4 票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铝块)均属于固体废物。2026 年 1 月 28 日，梅山海关责令安徽顺博退运上述固体废物。2026 年 2 月 15 日，安徽顺博将上述固体废物退运出境。梅山海关认定，安徽顺博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分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八条第八项和第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的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三条规定的原则，按照减轻情节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安徽顺博处以 24 万元罚款。2026 年 5 月 9 日，安徽顺博缴纳了全部罚款。

6) 梅山海关 11 万元罚款

安徽顺博收到了梅山海关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梅关缉违字[2026]151 号)。2025 年 11 月 24 日，安徽顺博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 1 票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铝块)，报关单号为 311620251169990411。经海关查验、取样及鉴定，发现该票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铝块)均属于固体废物。2026 年 1 月 28 日，梅山海关责令安徽顺博退运上述固体废物。2026 年 2 月 20 日，安徽顺博将上述固体废物退运出境。梅山海关认定，安徽顺博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分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八条第八项和第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的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三条规定的原则，按照减轻情节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安徽顺博处以 11 万元罚款。2026 年 5 月 9 日，安徽顺博缴纳了全部罚款。

7) 梅山海关 10 万元罚款

安徽顺博收到了梅山海关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梅关缉违字[2026]178 号）。2026 年 1 月 6 日，安徽顺博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 1 票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铝块），报关单号为 310420261049991607。经海关查验、取样及鉴定，发现该票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铝块）均属于固体废物。2026 年 3 月 17 日，梅山海关责令安徽顺博退运上述固体废物。2026 年 4 月 14 日，安徽顺博将上述固体废物退运出境。梅山海关认定，安徽顺博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分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八条第八项和第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的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三条规定的原则，按照减轻情节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安徽顺博处以 10 万元罚款。2026 年 5 月 22 日，安徽顺博缴纳了全部罚款。

8) 北仑海关 10 万元罚款

安徽顺博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以下简称“北仑海关”或“海关”）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梅关缉违字[2026]694 号）。2026 年 1 月 14 日，安徽顺博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一批聚丙烯再生粒子，报关单号为 310420261049988530。经海关查验、取样及鉴定，发现部分货物属于固体废物。2026 年 3 月 17 日，北仑海关责令安徽顺博退运上述固体废物。2026 年 3 月 26 日，安徽顺博将上述固体废物退运出境。北仑海关认定，安徽顺博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八条第八项所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安徽顺博处以 10 万元罚款。

2026年6月8日，安徽顺博缴纳了全部罚款。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安徽顺博上述行政处罚均为将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同类违法违规行为所致，处罚原因系：1）采用海外进口方式采购原材料，与海外供应商沟通不畅、不细致；2）部分海外供应商存在隐瞒、以次充好和掺假问题；3）安徽顺博内部的海外进口采购审核机制不完善，对进口原料的审核环节不够严谨细致；4）对安徽顺博进口业务相关人员培训不足所致。针对前述问题，安徽顺博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针对已到港未申报及在途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货物向海关申请报关，若不符合申请直接退运；2）针对未到港未发货货物：A、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建立更完善、更闭环的供应商沟通机制，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定期与供应商召开视频会议或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质量现状和原料的含量；加强供应商资质、信誉和规范性的审核；B、优化内部审核流程：完善进口原料的审核流程，明确各环节的审核职责和审核标准；建立货物预审核机制；C、开展关务培训：组织相关进口业务人员学习《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等国标，提升对供应商原料的审核专业性和申报准确性，邀请海关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授课，提高采购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建立内部培训考核机制，严格把控进口货源品质；D、对在途存在潜在风险的供应商做退货、海外转港筛选、重新分类，确保后期到港原料符合国内和海关标准。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安徽顺博将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安徽顺博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内均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行政处罚：……（八）依据《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固体废物违法输入境内案件，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的：……2. 当事人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以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的；……”的规定，均具有减轻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十七条“依据《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固体废物违法输入境内案件，按照以下规定量罚：（一）减轻行政处罚的，处不满五十万元的罚款；（二）从轻行政处罚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罚款；（三）一般行政处罚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五十万元的罚款；（四）从重行政处罚的，处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均属于最低处罚阶次一减轻行政处罚。同时，安徽顺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具有“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就前述安徽顺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鉴于：1）上述罚款金额 22 万元、14 万元、10 万元、**17 万元、24 万元、11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均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最低处罚阶次一减轻行政处罚，**即便 8 宗罚款合计 118 万元，亦对应一般行政处罚阶次**；2）安徽顺博与海外供应商沟通不畅、不细致，部分海外供应商存在隐瞒、以次充好和掺假；3）对于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安徽顺博主观上均无故意，积极主动配合海关调查，均已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均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均已整改完毕；4）均按照海关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属于比一般行政处罚阶次还要轻微的减轻行政处罚阶次，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均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顺博已及时全额缴纳了罚款，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此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回复更新”之“（一）《问询函》问题 1-（6）更新”之“7. 安徽顺博 22 万元、14 万元、10 万元、17 万元、24 万元、11 万元、10 万元和 10 万元罚款的海关行政处罚”之“（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自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顺博未再出现同类海关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5）第 02912 号《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众会字（2026）第 01608 号《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后续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 顺博环保的 40 万元罚款的环保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6 日，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对顺博环保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顺博环保现场贮存铝灰（原料）8,954.502 吨，其中约 2,734.662 吨暂存无“三防措施”场地（墙板生产车间）；烘干工序长期不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标记停产（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盐蒸发结晶离心系统未启用。上述行为违反了顺博环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中第一条、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构成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6 月 11 日，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双经开环罚[2026]3 号），针对上述行为对顺博环保处 40 万元罚款。顺博环保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顺博环保进行了全面停产整改。整改完成后，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复查时，顺博环保已将普通车间贮存的

原料转至具备“三防措施”的区域暂存；开展了生产厂区的地下水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3)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顺博环保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基于顺博环保积极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等认定其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2026年6月11日，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顺博环保上述行为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未引发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也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就前述顺博环保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鉴于：1) 前述罚款金额 40 万元，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的规定，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低于五十万元，不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2) 前述违法违规事项，顺博环保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进行了整改，已将普通车间贮存的原料转至具备“三防措施”的区域暂存；积极开展生产厂区的地下水监测，监测结果达标；未造成危害后果。3) 按照处罚结果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顺博合金主营业务收入 1,584,881.19 万元、净利润 22,038.04 万元，子公司顺博环保主营业务收入 1,134.11 万元、净利润-1,273.49 万元；顺博环保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0.07%，净利润占比为-5.78%，占比不超过 5%。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顺博合金主营业务收入 378,678.13 万元、净利润 12,620.56 万元，子公司顺博环保主营业务收入 423.84 万元、净利润-217.70 万元；顺博环保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0.11%，净利润占比为-1.72%，占比不超过 5%。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

响恶劣等的除外。…”的规定，子公司顺博环保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根据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顺博环保上述行为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未引发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也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顺博环保的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顺博环保前述环保违法行为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未引发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子公司顺博环保已及时进行了改正，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此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详见本问题回复六之“8. 顺博环保的 40 万元罚款的环保行政处罚”之“(2)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自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博环保未再出现同类生态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6）第 01608 号《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后续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9. 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十）潜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十四、潜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报告期期初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数据统计、税务、食品安全及海关方面多次受到行政处罚，各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但是，发行人整体规模较大，生产基地全国分布广泛，子公司、参股公司及职能部门众多，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防范违法违规相关内部控制不能得到有效执行而发生违法违规事项，可能存在潜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1-（7）更新

说明补缴税款涉及的具体事项、实际缴纳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后续补缴税款的风险，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回复：

1. 说明补缴税款涉及的具体事项、实际缴纳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补缴税款主要系供应商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环嘉”）和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环嘉”）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认定为虚开，发行人及子公司从葛洲坝环嘉、康佳环嘉取得的上述发票不得抵扣进项而应补缴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事项	实际缴纳情况
顺博合金	2025年3月25日，顺博合金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渝税一稽处〔2025〕17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显示，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顺博合金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因供应商葛洲坝环嘉和康佳环嘉向顺博合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认定为虚开，故顺博合金于2016至2019年期间在葛洲坝环嘉、康佳环嘉取得的上述发票不得抵扣进项，顺博合金进行抵扣的行为被认定为善意取得，发行人应补缴已抵扣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计9,934.46万元。	2023年3月预缴增值税916.83万元；2025年3月至4月期间，顺博合金补缴了已抵扣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9,017.63万元；前述合计补缴9,934.46万元。

公司名称	具体事项	实际缴纳情况
广东顺博	2025年6月19日，顺博合金子公司广东顺博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清税一稽处〔2025〕3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显示，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广东顺博2019年度取得康佳环嘉开具的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了检查，因供应商康佳环嘉向广东顺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认定为虚开，广东顺博于2019年从康佳环嘉取得的上述发票不得抵扣进项，应追缴所属期2019年已抵扣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合计1,915.19万元。2025年3月，广东顺博预缴了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合计1,915.19万元，本次应追缴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企业所得税0元，另对未按规定期限解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2019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从滞纳金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广东顺博于2025年3月缴纳了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合计1,915.19万元，于2025年7月缴纳了滞纳金1,797.07万元（含报告期前其他补税事项的追缴滞纳金40.88万元）。

本次补缴税款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	说明
顺博合金	<p>1、2023年3月预缴税款时： 借：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916.83 贷：银行存款 916.83</p> <p>2、2023年12月末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 916.83 贷：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916.83 借：营业成本 916.83 贷：其他流动资产 916.83</p> <p>3、2024年末时：2025年3月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时，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原则，在2024年审计报告中计提损益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 9,017.63 贷：其他应付款 9,017.63</p> <p>4、2024年末时：对于江苏顺博可能承担的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义务，进而导致股权转让收益减损情况进行了评估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顺博合金在2024年度报告中进行预提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 -1,118.97 贷：投资收益 -1,118.97</p> <p>5、2025年3-4月补缴税款时： 借：其他应付款 9,017.63</p>	<p>1、2025年，顺博合金与广东顺博补缴税款事项，作为“营业外支出”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会计处理，主要原因在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2002年893号文）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的相关规定，顺博合金与广东顺博虽应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但不存在偷逃税款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未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补缴税款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确认的营业外损失。</p> <p>2、2025年，顺博合金与广东顺博补缴税款事项，在2024年计提“营业外支出”和“其他应付款”，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即补税金额系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税务</p>

	贷：银行存款 9,017.63	处理决定书才得以明确。
广东 顺博	<p>1、2024 年末时：对于与康佳环嘉开具的可能被认定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业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广东顺博根据测算的预估金额在 2024 年度报告进行预提处理：</p> <p>借：营业外支出 3,716.33 贷：其他应付款 3,716.33</p> <p>2、2025 年 3-5 月收到预缴税款通知书缴纳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时：</p> <p>借：其他应付款 1,915.19 贷：银行存款 1,915.19</p> <p>3、2025 年 7 月缴纳滞纳金时：</p> <p>借：其他应付款 1,797.07 贷：银行存款 1,797.07</p> <p>4、将预估金额与实缴金额差额调整：</p> <p>借：其他应付款 4.07 贷：营业外支出 4.07</p>	

2. 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后续补缴税款的风险

对于顺博合金及子公司广东顺博补缴税款事项，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广东顺博出具的是《税务处理决定书》而非《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顺博合金及子公司广东顺博未因补税事项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顺博合金于 2023 年 3 月预缴、2025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补缴了已抵扣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合计 9,934.46 万元。子公司广东顺博于 2025 年 3 月缴纳了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 1,915.19 万元，于 2025 年 7 月缴纳了滞纳金 1,797.07 万元（含报告期前其他补税事项的追缴滞纳金 40.88 万元）。顺博合金及子公司广东顺博已按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就顺博合金、广东顺博上述补税事宜，后续不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

江苏顺博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出售给了江苏苏中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顺博之前，江苏顺博与供应商葛洲坝环嘉和康佳环嘉存在交易。葛洲坝环嘉和康佳环嘉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法院认定为虚开，不得抵扣进项，江苏顺博前述的交易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顺博尚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理决定书。发行人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的

《税务处理决定书》（渝税一稽处〔2025〕17号）后，对江苏顺博可能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补缴模式进行了测算（主要测算补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把可能存在的补缴税款金额从股权转让应收款中予以扣除，但如江苏省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江苏顺博补缴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外，还需补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或其他性质税款，则发行人仍存在按照发行人在江苏顺博转让前的持股比例承担江苏顺博补缴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或其他性质税款的补偿风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江苏顺博股权转让款余额为**3,201.90**万元，若未来税务部门要求江苏顺博补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或其他性质税款，发行人将按照在江苏顺博转让前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

据发行人估算（不代表税务部门作出的征税结果），若江苏顺博补缴企业所得税以及缴纳各项税款的滞纳金，发行人将可能承担**3,303.38**万元投资收益（转让江苏顺博股权的投资收益）的损失，其中，承担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投资收益损失可能为**1,092.20**万元，承担缴纳滞纳金的投资收益损失可能为**2,211.17**万元。发行人可能承担的上述投资收益损失，系发行人对江苏顺博补税风险的充分估计，据此估算，江苏顺博的补税风险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但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江苏顺博尚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鉴于税务部门曾口头提出补缴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的要求，发行人已从江苏顺博股权转让收入中扣除按持股比例应承担的补缴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的金额；税务部门尚未向江苏顺博提出补缴企业所得税的要求，也未提出缴纳各项税款的滞纳金的要求，发行人上述估算的可能因江苏顺博补缴企业所得税及各项税款的滞纳金而承担的**3,303.38**万元投资收益的损失，系发行人对江苏顺博补税风险的充分估计，不代表税务部门作出的征税要求或征税结果。

3. 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核心规范文件，构建了覆盖采购、财务全流程的内控管理体系，针对性制定《采购中心区域管理制度（试行）》《采购部部门职责》《采购员岗位说明书》等采购专项内控制度，对供应商遴选、准

入、合作、考核各环节予以全面规范；同步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文件，明确发票获取、审核、认证、保管等全流程管理标准，为采购业务合规及发票规范管理筑牢制度根基。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均严格落地执行，管控闭环高效、执行刚性有力。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发行人建立健全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控机制，定期更新完善供应商调查表、供应商清单、供应商考核表等，从主体真实性、资信信誉、履约实力、供货品质等核心维度，对合作供应商开展持续性审查与综合评估，对真实性存疑、资信不佳或实力不达标的供应商坚决予以清退，并立即终止后续合作，从源头切断不合规合作风险；在进项税发票管理环节，发行人坚持业务真实、单证相符的核心原则，以实际采购业务为依据，对合同、订单、入库单等原始凭证开展穿透式审核，严格执行供应商发票真实性核验流程并及时完成认证，同时规范做好发票台账登记、账证交叉核对、凭证装订成册及按期移交归档保管等全流程工作，确保进项发票来源合规、流转可溯、管控可查。

通过采购与财务内控体系的协同发力、从严管控，发行人已形成对供应商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防控机制，从制度建立到执行落地形成完整管控链条，能够**有效**防范供应商虚假票据情形发生，切实保障采购业务及涉税管理合法合规、规范有序。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5）第02912号《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众会字（2026）第01608号《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 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十一）补缴税款的风险”，以及“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十五、补缴税款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江苏顺博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2024年9月全部出售给江苏苏中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顺博之前，江苏顺博与供

应商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交易。现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康佳环嘉（大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法院认定为虚开，不得抵扣进项，江苏顺博前述的交易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江苏顺博尚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理决定书。发行人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渝税一稽处〔2025〕17号）后，对江苏顺博可能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补缴模式进行了测算（主要测算补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把可能存在的补缴税款金额从股权转让应收款中予以扣除，但如江苏省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江苏顺博补缴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外还需补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或其他性质税款，则发行人仍存在按照发行人在江苏顺博转让前的持股比例承担江苏顺博补缴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或其他性质税款的补偿风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江苏顺博股权转让款余额为**3,201.90**万元，若未来税务部门要求江苏顺博补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或其他性质税款，发行人将按照在江苏顺博转让前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据发行人估算（不代表税务部门作出的征税结果），若江苏顺博补缴企业所得税以及缴纳各项税款的滞纳金，发行人将可能承担3,303.38万元投资收益（转让江苏顺博股权的投资收益）的损失，其中，承担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投资收益损失可能为1,092.20万元，承担缴纳滞纳金的投资损失可能为2,211.17万元。发行人可能承担的上述投资收益损失，系发行人对江苏顺博补税风险的充分估计，据此估算，江苏顺博的补税风险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但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江苏顺博尚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鉴于税务部门曾口头提出补缴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的要求，发行人已从江苏顺博股权转让收入中扣除按持股比例应承担的补缴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的金额；税务部门尚未向江苏顺博提出补缴企业所得税的要求，也未提出缴纳各项税款的滞纳金的要求，发行人上述估算的可能因江苏顺博补缴企业所得税及各项税款的滞纳金而承担的3,303.38万元投资收益的损失，系发行人对江苏顺博补税风险的充分估计，不代表税务部门作出的征税要求或征税结果。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 1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收取担保凭单、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罚款缴纳回单、海关罚没收入票据；查阅了被处罚主体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部分情况说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取得并查阅相关被处罚主体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情况证明、部分专项信用报告；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取得并查阅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事项通知书、税款预缴通知书；取得并查阅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银行转账回单、会计记账凭证及附件；查阅《采购中心区域管理制度（试行）》《采购部部门职责》《采购员岗位说明书》《财务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等采购、财务内控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复核了发行人提供的江苏顺博补税金额测算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各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 补缴税款事项未受到行政处罚，顺博合金及子公司广东顺博已按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后续不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如税务主管部

门要求江苏顺博补缴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外还需补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或其他性质税款，则发行人仍存在按照发行人在江苏顺博转让前的持股比例承担江苏顺博补缴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或其他性质税款的补偿风险，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健全及执行有效。江苏顺博补税风险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方案及其修订情况等相关事项予以披露。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747483557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69,436,836.00 股，住所为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真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的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主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股东会认可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禁止性规定情形。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禁止性规定情形。

（3）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六）项的禁止性规定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继续用于 2024 年 3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中的年产63万吨低碳环保型铝合金扁锭项目和年产50万吨绿色循环高性能铝板带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王真见、王启合计持有发行人48.28%股份。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照上限6,300万股完成发行，并由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足额认购。发行完成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44.12%股份，仍能保持控制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5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5 年修正）》第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30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的 9.41%，未超过 30%，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5 年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6）第 0248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众会字（2026）第 01610 号《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募集及使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300 万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13,079,107.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0）第 692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3,079,107.54 元，该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

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3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18,950,8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2）第 7698 号《验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818,950,877.3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8,187.65 元，期末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上述募集资金均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与运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0 号）核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5,949,367 股，扣除总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296,125.42 元。到位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 0337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593,296,125.42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均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属于“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情形，适用六个月的间隔期，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六个月，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5 年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1	王增潮	境内自然人	143,757,991	21.47%	112,786,218
2	王真见	境内自然人	137,498,470	20.54%	108,655,302
3	王启	境内自然人	41,920,021	6.26%	41,920,021
4	杜福昌	境内自然人	35,972,189	5.37%	0
5	夏跃云	境内自然人	10,379,380	1.55%	0
6	朱胜德	境内自然人	8,632,980	1.29%	0
7	陈飞	境内自然人	6,702,330	1.00%	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338,600	0.50%	0
9	吕强	境内自然人	2,958,130	0.44%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19,705	0.38%	0
合计			393,679,796	58.80%	263,361,541

注：顺博合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8,605,520股，持股比例1.29%。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王增潮持有公司21.47%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王真见持有公司20.54%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启持有公司6.26%的股权，担任广东顺博执行董事。王增潮、王真见和王启三人为兄弟关系，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王增潮、王真见、王启合计持有发行人323,176,482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8.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王真见、王启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变动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

2026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建材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湖北建材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证书，具体许可情况详见：“附件一：业务资质”。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再生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五）主营业务占比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披露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6%、98.99%和 99.15%，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是否从事类金融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活动。

（七）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王增潮	21.47%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2	王真见	20.54%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长
3	王启	6.26%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广东顺博执行董事
4	杜福昌	5.37%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曾任职公司物资部，2024年12月起至今退休。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众心驰恒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和王启的姐姐的配偶及其儿子共同投资的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2	瀚华金控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的女儿担任该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其于 2026 年 1 月卸任该职务。
3	九龙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的女儿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的姐姐的儿子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4	重庆缙善嘉贸易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该公司为九龙投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的女儿王芳霏担任该公司监事，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5	浙江博腾工贸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儿王姗姗和女婿程俊超分别持股 50%，女婿程俊超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6	浙江博禧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料压延加工	实际控制人关联法人浙江博腾工贸有限公司和关联法人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女婿程俊超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7	浙江涵禧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儿王姗姗和女婿程俊超控制的浙江博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女婿程俊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8	浙江博美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料加工、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儿王姗姗和女婿程俊超控制的浙江博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女婿程俊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9	浙江顺诚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儿王姗姗和女婿程俊超控制的浙江博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女婿程俊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10	浙江博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料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儿王姗姗和女婿程俊超控制的浙江博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女婿程俊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11	丽水市新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儿王姗姗和女婿程俊超控制的浙江博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女婿程俊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12	安徽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料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儿王姗姗和女婿程俊超控制的浙江博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13	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料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婿程俊超持股 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14	永康市弘优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婿程俊超持股 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15	浙江新博太工贸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婿程俊超的母亲程燕萍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16	安徽瑞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婿程俊超的母亲程燕萍直接持有 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安徽新太合金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加工、制造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婿程俊超的母亲程燕萍直接持股 30%，程燕萍控制的浙江新博太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50%，程燕萍控制的安徽瑞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程燕萍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18	安徽新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婿程俊超的母亲程燕萍控制的安徽新太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19	安徽新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婿程俊超的母亲程燕萍控制的安徽新太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程燕萍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20	安徽新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婿程俊超的母亲程燕萍控制的安徽新太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21	安徽新太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婿程俊超的母亲程燕萍控制的安徽新太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22	安徽新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婿程俊超的母亲程燕萍控制的安徽新太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23	安徽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婿程俊超的母亲程燕萍控制的安徽新太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程燕萍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24	安徽新太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婿程俊超的母亲程燕萍控制的安徽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程燕萍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25	浙江立久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健身器材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媳方铨冰的父亲方恬持股 66.67%，方铨冰的母亲徐丽霞持股 33.33%，方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26	永康市立久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批发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媳方铨冰的父亲方恬控制的浙江立久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方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27	永康市立悦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医疗器械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媳方铨冰的父亲方恬持股 66.67%，方铨冰的母亲徐丽霞持股 33.33%，方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28	永康市加悦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媳方铨冰的父亲方恬控制的浙江立久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方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29	永康市成喆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媳方铨冰的父亲方恬持股 66.67%，方铨冰的母亲徐丽霞持股 33.33%，方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30	永康市赫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体育器材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媳方铨冰的父亲方恬控制的浙江立久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方恬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31	杭州浔宸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媳方铨冰的父亲方恬控制的永康市立久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32	永康市凌速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批发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媳方铨冰的父亲方恬控制的浙江立久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方恬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33	义乌市祖臣服饰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媳方铨冰的父亲方恬持股 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34	杭州浔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媳方铨冰的父亲方恬控制的杭州浔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35	杭州火山云软件研发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媳方铨冰的父亲方恬控制的杭州浔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36	深圳市杭宸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媳方铨冰的父亲方恬控制的杭州浔宸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37	武汉佳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媳方铨冰的父亲方恬控制的杭州浔宸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38	永康市宸势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批发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媳方铨冰的父亲方恬控制的永康市立久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39	香港立悦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媳方铨冰的父亲方恬控制的浙江立久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企查查显示企业状态为“仍注册，於 2025 年 11 月 10 日休止活动”。
40	香港立悦集團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媳方铨冰的父亲方恬控制的浙江立久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41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担任董事，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其于 2026 年 4 月卸任该职务。
42	天津金翔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独立董事刘忠海持股 3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43	重庆市金骏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产业项目投资	独立董事刘忠海 2017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过去 12 个月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44	诺汇曼（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经济咨询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持股 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45	天津金杰夫教育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教育信息咨询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诺汇曼（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9.05% 财产份额，刘忠荣控制的天津劫夫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8% 财产份额，刘忠荣控制的天津杰夫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
46	诺漫（重庆）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竞赛、企业管理咨询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诺汇曼（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47	天津杰夫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教育管理咨询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诺汇曼（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刘忠海担任执行董事，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48	重庆市金科杰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项目投资、研发和管理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天津金杰夫教育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5556%；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独立董事刘忠海担任董事长，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49	杰夫（重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重庆金科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7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刘忠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50	天津杰夫幼儿园有限公司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重庆博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51	重庆金科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重庆市金科杰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刘忠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52	重庆劫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重庆杰夫色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53	重庆卓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文具用品批发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重庆市金科杰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54	重庆准味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重庆市金科杰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55	重庆奇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托育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重庆市金科杰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56	重庆品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重庆市金科杰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57	重庆嘉逸装饰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住宅建筑装饰 装修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重庆市金科杰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58	重庆幼教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文具用品零售	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重庆市金科杰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59	重庆启智星文化艺术传播 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重庆市金科杰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60	重庆百思慧文化艺术传播 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重庆市金科杰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61	重庆翔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中介代理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重庆市金科杰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62	重庆聪颖科技有限公司	音像制品出版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重庆市金科杰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63	重庆杰夫益智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动漫设计和 文化艺术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杰夫（重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64	重庆杰夫色彩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动漫设计和 文化艺术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杰夫（重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65	重庆杰夫乐淘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动漫设计和 文化艺术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杰夫（重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66	重庆杰夫童乐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动漫设计和 文化艺术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杰夫（重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67	重庆杰夫智达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动漫设计和 文化艺术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杰夫（重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68	重庆培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娱乐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杰夫（重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69	重庆博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娱乐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杰夫（重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70	重庆童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娱乐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杰夫（重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71	重庆金贝贝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教育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杰夫（重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72	重庆比邻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体校及体育培训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杰夫（重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73	重庆思用科技有限公司	文具、教学仪器销售、技术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天津金杰夫教育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74	重庆金晨信思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重庆思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75	重庆信奥优才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重庆思用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持股 60%，并于 2025 年 12 月转让其所持重庆信奥优才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关联自然人过去 12 个月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76	天津劫夫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天津杰夫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份额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77	重庆信奥文思科技有限公司	文具、教学仪器销售、技术服务	独立董事刘忠海姐姐刘忠荣控制的重庆市金科杰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为关联自然人过去 12 个月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78	重庆百润联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日用品批发	独立董事闫信良持股 70%，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79	重庆茂德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独立董事闫信良持股 99%，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80	重庆德胜润隆商贸有限公司	通信运营服务	独立董事闫信良持股 67%，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81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代理服务	独立董事黄新建担任董事，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2025年11月17日起黄新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2	重庆仁培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独立董事王海兵持股49%、其配偶李文君持股49%，夫妻合计持股98%，且李文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83	豪艺金属	金属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启女婿王波持股95%，女儿王晓持股5%，女婿王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84	武义九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王启女婿王波持股60%，女儿王晓持股40%，女儿王晓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85	武义默雨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王启女婿王波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86	武义县奇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金属制日用品	实际控制人王启女婿王波的父亲王伟荣持股65%，女婿王波的母亲王苏秋持股35%，夫妻合计持股100%，王伟荣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87	永康市智迪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环卫设备	实际控制人王启女婿王波的父亲王伟荣持股75%，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88	永康市丛铭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环卫设备	实际控制人王启女婿王波的父亲王伟荣控制的武义县奇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持股75%，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89	常山俞璨再生资源经营部	无实际经营	原实际控制人杜福昌儿媳俞璨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单位，已于2024年12月注销。
90	永康市恒爱宠物诊所	宠物诊疗	原实际控制人杜福昌女婿胡勇胜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为关联自然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单位。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东顺博	再生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持股100.00%
2	湖北顺博	再生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持股100.00%
3	顺博销售	再生铝合金销售	发行人持股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两江顺博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发行人持股 100.00%
5	安徽顺博	再生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持股 100.00%
6	奥博铝材	铝板带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持股 100.00%
7	博帆运输	货物道路运输	发行人持股 100.00%
8	缙嘉商贸	贸易业务	发行人持股 100.00%
9	顺博环保	铝灰渣的综合利用	发行人持股 85.00%
10	重庆博鼎	自 2019 年 4 月起已停产， 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持股 60.00%
11	重庆顺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	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注销，注销前顺博合金持有其 100.00% 股权。
12	江苏顺博	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2024 年 9 月，顺博合金将其持有的江苏顺博 71.41% 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顺博合金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13	安徽回收	再生资源回收	安徽顺博持股 100.00%
14	湖北建材	铝合金的生产	湖北顺博持股 100.00%
15	望博新材	铝板带的生产与销售	安徽顺博持股 100.00%
16	渝博铝材	铝合金扁锭的生产	安徽顺博持股 100.00%
17	望博回收	再生资源回收	安徽顺博持股 100.00%
18	安徽运输	货物道路运输	安徽顺博持股 100.00%
19	顺博装配	未实际经营	顺博环保持股 100.00%
20	顺博粮油	粮油贸易	缙嘉商贸持股 80.00%
21	渝顺回收	再生资源回收	湖北顺博持股 100.00%
22	老河口回收	再生资源回收	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注销，注销前湖北顺博持有其 100.00% 股权。
23	湖北朗通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道路运输	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注销，注销前湖北顺博持有其 100.00% 股权。
24	顺博（重庆）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	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注销，注销前两江顺博持有其 100.00% 股权。

6.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安徽环保	铝灰渣的综合利用	安徽顺博持股 34.00% 的联营企业
2	泰利尔	加工、销售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铝合金	顺博合金持股 41.68% 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泰东机电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销售	顺博合金持股 40.00%的联营企业
4	辰泰机械	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压铸业务；制造销售铝合金	联营企业泰利尔持股 100.00%的企业
5	安博铝基	新材料技术研发	安徽顺博持股 33.33%的联营企业
6	方格泰东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销售	安徽顺博持股 30.00%的联营企业
7	顺博农业	食品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	顺博粮油持股 50%的联营企业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辰泰机械	接受劳务	-	-	1.05
辰泰机械	采购商品	21.41	-	-
泰东机电	采购商品	2,575.63	194.60	-
泰东机电	接受劳务	89.48	409.18	-
泰利尔	采购商品	6.87	5.27	-
方格泰东	采购商品	3,510.44	-	-
方格泰东	接受劳务	31.93	-	-
安博铝基	接受劳务	19.80	-	-
杜嘉慧	采购商品	-	488.24	-
俞璨	采购商品	258.17	469.26	-
胡勇胜	采购商品	-	471.52	-
合计		6,513.72	2,038.06	1.05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豪艺金属	销售商品	3,337.66	358.43	10.20
辰泰机械	销售商品	994.79	1,564.22	712.96
泰东机电	销售商品	10.67	7.87	-

方格泰东	销售商品	11.33	-	-
安徽环保	提供劳务	0.23	-	-
顺博农业	销售商品	1,192.53	-	-
合计		5,547.22	1,930.51	723.1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时间	归还时间	利率	说明
泰东机电	200.00	2024-11-06	2025-04-27	3%	生产经营周转用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泰东机电	发行人向泰东机电出租厂房和办公室	2025 年 1-6 月租金及物业费等为 14.48 万元；2025 年 7 月起，泰东机电不再租赁发行人厂房和办公室	9.33	-
安徽环保	安徽顺博向安徽环保出租厂房	211.38	-	-
方格泰东	安徽顺博向方格泰东出租厂房、办公楼	101.80	-	-

（3）与关联方共同对江苏顺博进行减资

江苏顺博已于 2023 年 1 月停产，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资源使用效率，根据江苏顺博实际情况，各股东对江苏顺博进行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由 21,500 万元减至 10,000 万元，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与关联方九龙投资共同对泰利尔进行债转股

发行人下游客户泰利尔于 2017 年向法院提出破产重组，发行人对泰利尔享有的债权金额为 438.89 万元。2018 年 12 月，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批准泰利尔重整计划草案后，发行人选择采用债转股方式进行债权清偿，转股后发行人享有的泰利尔出资额为 438.89 万元。2023 年 2 月，九龙投资受让了其余部分债权

人对泰利尔的 174.06 万元债权（法院裁定可转为股权）。债转股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泰利尔 41.6819%股权，九龙投资持有泰利尔 16.5306%股权。

（5）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及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王真见、吴阿儿、王增潮、包秀娟	顺博合金	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为债务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在 8,0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九龙投资、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以房产为债务人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在 8,0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是
3	王启、吴爱花	广东顺博	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为债务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在 8,0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	顺博合金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为债务人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在 3,6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	顺博合金	中国银行重庆合川支行	为债务人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在 9,0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	顺博合金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为债务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王增潮、王真见、九龙投资	顺博合金	建设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为债务人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在 32,4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王增潮、王真见、九龙投资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九龙投资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两江 2108801 号和两江 2108802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王真见、王增潮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两江 2108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博合金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的贷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九龙投资以华金控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是
9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	顺博合金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为债务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在 9,0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	顺博合金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为债务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 12,0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	顺博合金	恒丰银行大渡口支行	为债务人 2021 年 12 月 23 日申请开立的金额为 1,7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王真见、王增潮	顺博合金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为债务人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 9,6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王真见、吴阿儿、王增潮、包秀娟	顺博合金	恒丰银行重庆分行	为债务人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 3,480 万元以内的信用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王真见、吴阿儿、王增潮、包秀娟	顺博合金	恒丰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为债务人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 11,000 万元以内的信用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	王真见、吴阿儿、王增潮、包秀娟、王冬雪、杜福昌、王启、吴爱花	顺博合金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为债务人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 10,0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16	王真见、吴阿儿、王增潮、包秀娟	顺博合金	工商银行沙坪坝支行	为债务人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 15,0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王真见、吴阿儿、王增潮、包秀娟	顺博合金	工商银行沙坪坝支行	为债务人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 9,000 万元以内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王真见、吴阿儿、王增潮、包秀娟	顺博合金	恒丰银行重庆分行	为债务人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 2,100 万元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19	王真见、王增潮	顺博合金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金渝支行	为债务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 10,000 万元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	顺博合金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为债务人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 10,0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21	王真见、王增潮	顺博合金	农行江北支行	2022年10月20日王真见、王增潮与农行江北支行签订了编号5510052022000072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务权在2022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担保最高额为壹拾壹亿肆仟柒佰伍拾万元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等；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是
22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	顺博合金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为债务人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8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10,000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23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王冬雪、杜福昌、王启、吴爱花	顺博合金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为债务人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50,000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24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	顺博合金	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为债务人2022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8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30,000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25	王真见、王增潮	奥博铝材	重庆农商行铜梁支行	为债务人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7,000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26	王真见、王增潮、吴阿儿、包秀娟	顺博合金	中国银行合川支行	为债务人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形成的本金金额11,000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27	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九龙投资	顺博合金	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2023年2月3日，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九龙投资与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10000254-2023年陈家（抵）字002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以编号为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980884号、渝（2017）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980825号房地产权证，九龙投资以编号为101房地产2014字第32710号、101房地产2014字第32718号房地产权证作为抵押物，为顺博合金提供抵押担保	是

28	王增潮、王真见	顺博合金	浦东银行重庆分行	王真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831220230000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万元整；王增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8312202300000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是
29	王真见	顺博合金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2023 年 5 月 4 日，王真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 年渝八字第 9041004-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编号为 2023 年渝八字第 9041004 号的《授信协议》最高额壹亿伍仟万元整连带保证责任	是
30	王增潮、王真见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2024 年 1 月 16 日，王增潮、王真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重新保 24004-1、重新保 24004-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重新综 24004《综合授信协议》（涵盖编号为 [两 21088]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到 2027 年 1 月 16 日止	是
31	王增潮、王真见	顺博合金	浦东银行重庆分行	2024 年 3 月 15 日，王真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8312202400000011《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增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831220240000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及 BC2024031200001501《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否

32	王真见	顺博合金	成都银行重庆分行	2024年3月28日，王真见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920121240328573《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债权是指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6日期间因债权人向主合同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票据贴现、商票保融、押汇、保理、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	是
33	王增潮、王真见	顺博合金	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2024年4月23日，王真见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4）渝银综授额字第000018号一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增潮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4）渝银综授额字第000018号一担保02《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编号为（2024）渝银综授额字第000018号《授信额度合同》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是
34	王增潮、王真见	顺博合金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2024年5月10日，王增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信银渝最保字第742312400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王真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信银渝最保字第7423124004-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顺博合金在2024年5月10日至2027年7月2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一系列债权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否
35	王真见、王增潮	顺博合金	工商银行沙坪坝支行	2024年12月2日，王真见、王增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了编号0310000254-2024年陈家（保）字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务权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2日期间顺博合金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担保最高额为壹亿贰仟万元整，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是

36	王增潮、王真见、湖北顺博	顺博合金	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	2024年1月3日，王增潮、王真见、湖北顺博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北碚分 / 支行 2024年高保字第 07000020243153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博合金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在 2024 年 1 月 3 日到 2025 年 1 月 2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是
37	王增潮、王真见	顺博合金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2024年3月5日，王增潮、王真见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为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在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内，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顺博销售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以及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是
38	王增潮、王真见	顺博合金	恒丰银行重庆分行	2024年3月14日，王增潮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C500011600YBDB2024N009 的《保证合同》，王真见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C500011600YBDB2024N00A 的《保证合同》，提供主合同编号为HTZ500011600MYRZ2024N001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全部债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是

39	王增潮、王真见	顺博合金	恒丰银行重庆分行	2024年10月21日，王增潮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C500011600YBDB2024N01Q的《保证合同》，王真见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C500011600YBDB2024N01P的《保证合同》，提供主合同编号为HTZ500011600MYRZ2024N003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全部债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8000万元	是
40	王增潮、王真见	顺博合金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2024年12月4日，王增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渝南岸SBGF字第202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真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渝南岸SBGF字第2024-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叁亿元整，有效期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	是
41	王增潮、王真见	顺博销售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2024年12月4日，王增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渝南岸SBXS字第202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顺博合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渝南岸SBXS字第2024-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真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渝南岸SBXS字第2024-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顺博销售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肆亿元整，有效期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止；2025年1月20日，顺博合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渝南岸SBXS字第2024-1号补1号的《补充协议》，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变更为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是

42	顺博合金、 王增潮、王 真见	顺博合金	中信银行重庆 分行	2024年5月10日，顺博合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信银渝最保字第7423124004-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顺博销售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叁亿元整；王增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信银渝最保字第742312400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3.6亿元，王真见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信银渝最保字第7423124004-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3.6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7年7月2日止	否
43	王增潮、王 真见、顺博 合金	顺博合金	浦东银行重庆 分行	2024年3月15日，王真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83122024000000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增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8312202400000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顺博合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8312202400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5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及BC2024031200001495《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否
44	王增潮、王 真见	顺博合金	中信银行重庆 分行	2023年2月3日，王增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银渝银最保字第3912300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王真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银渝银最保字第3912300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顺博合金在2023年2月3日至2026年6月20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金额不超过壹亿贰仟万元整	是

45	王真见、王增潮	顺博合金	光大两江支行	2024年12月24日，王真见、王增潮与光大两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重新综 24139 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光大两江支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叁亿伍仟万元整，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止	否
46	王真见、王增潮	顺博合金	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	2025年1月8日，王真见、王增潮与农商行北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北碚分/支行2025年高保字第 07000020253153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农商行北碚支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壹亿元整，有效期自2025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止	否
47	王真见、王增潮	顺博合金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2025年2月24日，王真见、王增潮与浙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00027）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 00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商银行重庆分行与顺博合金在自2025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期间在1.1亿元最高余额内签订的系列融资文件而产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壹亿壹仟万元整，有效期自2025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止	否
48	王真见、王增潮	顺博合金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2025年3月13日，王真见、王增潮与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 C250314GR5006651、C250314GR5006652 的《保证合同》，为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壹亿元整，有效期自2025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3日止	否
49	王真见、王增潮	顺博合金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025年3月28日，王真见、王增潮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 DB2500000023746 号、公高保字 DB250000002374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陆仟万元整，有效期自2025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	否

50	王真见、王增潮	奥博铝材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2025年6月12日，王真见、王增潮与浦发银行大坪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B8312202500000028、ZB831220250000002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浦发银行大坪支行与奥博铝材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壹亿元整，有效期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8年6月12日止	否
51	王增潮、王真见	顺博合金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23年10月18日，王真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3）进出银（渝最信保）字第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增潮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3）进出银（渝最信保）字第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叁亿伍仟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在2022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8日止	否
52	王真见、王增潮、顺博合金	顺博销售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2025年5月21日，王真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831220250000000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增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8312202500000002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8312202500000002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8年5月2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及BC2025051600000828《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	否

53	王真见、王增潮	顺博合金	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2025年11月27日，王真见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渝银综授额字第000145号-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增潮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渝银综授额字第000145号-担保0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2025)渝银综授额字第000145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4	王真见、王增潮	顺博合金	农行江北支行	2025年12月30日王真见、王增潮与农行江北支行签订了编号5510052025000147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务权在2025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期间，担保最高额为壹拾壹亿肆仟柒佰伍拾万元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国际贸易融资、信用证（国内、涉外）、银行承兑汇票、无追索权保理等；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否
55	王真见	顺博合金	成都银行重庆分行	2025年12月30日，王真见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920121251225418《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债权是指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期间因债权人向主合同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票据贴现、商票保融、押汇、保理、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发表了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的意见。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情况，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情况如下：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6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规范关联交易及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及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措施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也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1. 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房产、土地使用权”。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博鼎、安徽顺博和渝博铝材正在办理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①重庆博鼎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位置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人
1	厂房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四合村五社	303 房地证 2012T 字第 00040 号	5,938.24	重庆博鼎
2	库房			3,019.27	
3	成品库			2,991.84	
4	宿舍楼			1,474.26	
5	办公楼			970.92	

注：上述面积为发行人自行测量，可能与不动产权登记部门最终实测面积存在差异。

重庆博鼎拥有权属证书编号为 303 房地证 2012T 字第 0004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该地块上建有合计约 14,394.53 m²的建筑物，相关建筑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0220120001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02201200647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00102201208210201），项目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②安徽顺博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位置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人
1	1#宿舍	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与峨眉山路交叉口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909 号	15,676.68	安徽顺博
2	2#宿舍			6,841.43	
3	3#宿舍			6,318.51	
4	5#研发楼			16,257.14	
5	6#厂房			13,834.56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位置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m ²)	权利人
6	7#厂房			16,082.82	
7	8#厂房			10,796.79	

注：上述面积为发行人自行测量，可能与不动产权登记部门最终实测面积存在差异。

安徽顺博拥有权属证书编号为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90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该地块上建有合计 85,807.93 m²的建筑物。其中，“1#宿舍、2#宿舍、3#宿舍、5#研发楼、6#厂房、7#厂房”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已分别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50620220004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0506202207210101），并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8#厂房”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已分别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50620240000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0506202408140101），并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③渝博铝材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位置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m ²)	权利人
1	原料车间	马鞍山市博望区澄心路与博采路交叉口西北角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192 号	33,307.46	渝博铝材
2	熔铸车间	马鞍山博望区峨眉山路与松花江路交叉口东南角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192 号、皖（2024）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779 号	51,394.67	渝博铝材

注：上述面积为发行人自行测量，可能与不动产权登记部门最终实测面积存在差异。

渝博铝材拥有权属证书编号为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192 号、皖（2024）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77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前述地块上的建筑物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已分别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50620230005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05062023112803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50620250002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0506202404070101），其中原料车间、熔铸车间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对于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和王启己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在土地、房产、规划、建设等相

关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发行人的任何权益受损，将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经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房屋、土地使用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少数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和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除附件二中已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设定抵押、被查封、被冻结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机器设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为熔炼炉、浮选设备、破碎设备、铸叠锭设备、环保设备以及铝板带材主要生产设备等，其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综合成新率	所属单位
熔炼炉	4,115.31	1,028.76	25.00%	顺博合金
铸叠锭设备	425.10	21.25	5.00%	顺博合金
浮选设备	228.90	109.99	48.05%	顺博合金
破碎设备	393.63	105.74	26.86%	顺博合金
环保设备	2,124.66	813.47	38.29%	顺博合金
保温炉	614.83	274.09	44.58%	顺博合金
熔炼炉	5,329.28	3,533.93	66.31%	安徽顺博
铸叠锭设备	1,095.08	681.42	62.23%	安徽顺博
浮选设备	348.49	197.75	56.74%	安徽顺博
破碎设备	136.38	84.81	62.19%	安徽顺博
环保设备	1,954.56	1,233.69	63.12%	安徽顺博
熔炼炉	2,602.59	1,179.60	45.32%	广东顺博
铸叠锭设备	382.61	122.25	31.95%	广东顺博
浮选设备	216.24	97.28	44.99%	广东顺博
破碎设备	219.92	132.67	60.33%	广东顺博
环保设备	869.75	160.86	18.50%	广东顺博
熔炼炉	2,351.47	1,249.79	53.15%	湖北顺博
铸叠锭设备	132.96	66.99	50.38%	湖北顺博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综合成新率	所属单位
浮选设备	244.58	12.23	5.00%	湖北顺博
破碎设备	196.44	9.82	5.00%	湖北顺博
环保设备	1,681.57	540.93	32.17%	湖北顺博
150吨铝铸锭推进式加热炉	851.64	642.59	75.45%	奥博铝材
1600-4 辊可逆式热轧机运输辊道	854.16	263.33	30.83%	奥博铝材
保温炉	142.96	115.80	81.00%	奥博铝材
不可逆式冷轧机	2,073.86	1,260.10	60.76%	奥博铝材
储能设备	634.34	353.11	55.67%	奥博铝材
单机架双卷取铝带热轧机	6,111.84	2,553.87	41.54%	奥博铝材
环保设备	400.92	274.07	68.36%	奥博铝材
加热炉	643.78	501.08	77.83%	奥博铝材
浇铸机液压机	111.72	59.62	53.37%	奥博铝材
拉矫	707.53	578.14	81.71%	奥博铝材
拉弯矫直机	1,360.70	500.88	36.81%	奥博铝材
熔铝炉	568.82	362.02	63.64%	奥博铝材
数控轧辊磨床	669.31	258.82	38.67%	奥博铝材
四辊不可逆铝带冷轧机组	2,360.93	1,623.20	68.75%	奥博铝材
退火炉	938.55	629.74	67.10%	奥博铝材
退火生产线	240.67	69.00	28.67%	奥博铝材
铸叠锭设备	982.26	523.91	53.34%	奥博铝材
运输设备	256.00	79.19	30.93%	奥博铝材
射线测厚仪	147.44	42.78	29.01%	奥博铝材
电气设备	647.01	351.10	54.26%	奥博铝材
浮选设备	597.19	520.04	87.08%	顺博环保
环保设备	189.32	166.84	88.13%	顺博环保
危废处理设备	1,775.69	1,545.25	87.02%	顺博环保
墙板生产线	421.76	418.08	99.13%	顺博环保
铸叠锭设备	3,125.47	3,076.14	98.42%	望博新材
保温炉	2,060.06	1,929.93	93.68%	渝博铝材
铸叠锭设备	669.70	659.11	98.42%	渝博铝材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综合成新率	所属单位
锯切机	425.81	416.95	97.92%	渝博铝材
环保设备	3,743.56	3,665.26	97.91%	渝博铝材

经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机器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见“附件三：商标”。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专利情况见“附件四：专利”。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sballoy.com	顺博合金	2022.04.15	2028.04.15
2	qysoonbest.com	广东顺博	2018.11.16	2026.11.16
3	shuibohj.com	湖北顺博	2022.12.24	2026.12.24
4	aobocq.com	奥博铝材	2025.06.13	2030.06.13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自动熔炉温度控制系统软件 V1.0	广东顺博	软著登字第 1345654 号	2016SR167037	2015.10.22	2016.07.05	原始取得
2	铝锭生产熔	广东	软著登字第	2016SR1	2015.12.2	2016.07.05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炉净化装置控制系统软件 V1.0	顺博	1345659 号	67042			取得
3	自动熔炉废渣回收装置控制系统软件 V1.0	广东顺博	软著登字第 1345664 号	2016SR167047	2015.12.17	2016.07.05	原始取得
4	码垛机器人多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广东顺博	软著登字第 3595220 号	2019SR0174463	2018.08.10	2019.02.22	原始取得
5	新型高效燃烧器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广东顺博	软著登字第 3595216 号	2019SR0174459	2018.09.10	2019.02.22	原始取得
6	一种新型环保除尘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广东顺博	软著登字第 3595214 号	2019SR0174457	2018.10.16	2019.02.22	原始取得
7	一种热能利用率高的熔炼炉控制系统软件 V1.0	广东顺博	软著登字第 3595212 号	2019SR0174455	2018.11.13	2019.02.22	原始取得
8	一种铝液高效净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广东顺博	软著登字第 3595223 号	2019SR0174466	2018.12.12	2019.02.22	原始取得
9	铝液精炼剂精确导入及均匀搅拌控制系统软件 V1.0	广东顺博	软著登字第 3595373 号	2019SR0174616	2018.12.20	2019.02.22	原始取得
10	非金属物料自动分拣系统 V1.0	安徽顺博	软著登字第 17162461 号	2025SR2506263	-	2025.12.26	原始取得
11	铝锭传送阻挡控制系统 V1.0	安徽顺博	软著登字第 17162490 号	2025SR2506292	-	2025.12.26	原始取得
12	铝灰分离处理控制系统 V1.0	安徽顺博	软著登字第 17162451 号	2025SR2506253	-	2025.12.26	原始取得
13	铝液过滤提纯控制系统 V1.0	安徽顺博	软著登字第 17164327 号	2025SR2508129	-	2025.12.26	原始取得
14	铝液均匀注	安徽	软著登字第	2025SR2	-	2025.12.26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模控制系统 V1.0	顺博	17162542 号	506344			取得
15	铝制品压块防飞溅控制系统 V1.0	安徽顺博	软著登字第 17162479 号	2025SR2506281	-	2025.12.26	原始取得
16	破碎料磁选分离控制系统 V1.0	安徽顺博	软著登字第 17162528 号	2025SR2506330	-	2025.12.26	原始取得
17	熔炼余热回收监控系统 V1.0	安徽顺博	软著登字第 17162519 号	2025SR2506321	-	2025.12.26	原始取得

经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除附件四已披露的专利质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类型	入股时间	发行人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1	广东顺博	全资子公司	2010.03	持股100.00%	再生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2	湖北顺博	全资子公司	2018.11	持股100.00%	再生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3	安徽顺博	全资子公司	2021.06	持股100.00%	再生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4	奥博铝材	全资子公司	2021.12	持股100.00%	铝合金板带的生产和销售
5	两江顺博	全资子公司	2020.11	持股100.00%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	博帆运输	全资子公司	2021.03	持股100.00%	货物道路运输
7	缙嘉商贸	全资子公司	2022.03	持股100.00%	贸易业务
8	顺博销售	全资子公司	2023.07	持股100.00%	再生铝合金的销售
9	顺博环保	控股子公司	2021.03	持股85.00%	铝灰渣综合利用
10	重庆博鼎	控股子公司	2010.01	持股60.00%	自2019年4月起已停产，无实际经营
11	安徽回收	安徽顺博全资子公司	2021.0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持股100.00%	再生资源的回收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类型	入股时间	发行人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12	望博新材	安徽顺博全资子公司	2022.1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持股100.00%	铝板带的生产与销售
13	望博回收	安徽顺博全资子公司	2022.1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持股100.00%	再生资源回收
14	安徽运输	安徽顺博全资子公司	2022.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持股100.00%	货物道路运输
15	渝博铝材	安徽顺博全资子公司	2022.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持股100.00%	铝合金扁锭的生产
16	湖北建材	湖北顺博全资子公司	2021.0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顺博持股100.00%	铝合金生产
17	顺博装配	顺博环保控股子公司	2022.1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顺博环保持股100%	未实际经营
18	顺博粮油	缙嘉商贸控股子公司	2022.1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缙嘉商贸持股80.00%	粮油贸易
19	泰利尔	参股公司	2023.08	持股41.68%	加工、销售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铝合金
20	辰泰机械	参股公司	2023.08	发行人参股公司泰利尔持股100%	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的压铸业务；制造销售铝合金
21	泰东机电	参股公司	2023.12	持股40.00%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销售
22	安徽环保	参股公司	2021.0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持股34.00%	铝灰渣综合利用
23	安博铝基	参股公司	2024.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持有33.33%	新材料技术研发
24	方格泰东	参股公司	2025.0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持股30.00%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销售
2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08.06	持股0.0057%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26	温润新材	参股合伙企业	202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两江顺博持有9.52%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类型	入股时间	发行人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27	瑞通精工	参股公司	2022.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两江顺博持股4.77%	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8	渝顺回收	湖北顺博全资子公司	2025.0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顺博持股100%	再生资源回收
29	顺博农业	参股公司	2025.10	顺博粮油持股50.00%	食品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1. 广东顺博

企业名称	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55637195B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启
成立日期	2010.06.03
营业期限	2010.06.03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区D6地块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再生物资回收、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再生铝合金的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2. 湖北顺博

企业名称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496MQG1K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真见
成立日期	2018.11.15
营业期限	2018.11.15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老河口市仙人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绿园路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

	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再生铝合金的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3. 安徽顺博

企业名称	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6MA8LL32T31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真见
成立日期	2021. 06. 04
营业期限	2021. 06. 0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特种设备出租；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再生铝合金的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4. 奥博铝材

企业名称	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7874703987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增潮
成立日期	2006. 04. 25
营业期限	2006. 04. 2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机械园 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铝合金、镁合金板带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系列铝、铝合金、镁合金板、带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销售：铝塑复合压力管、铝制品、镁制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铝合金板带的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30,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5. 两江顺博

企业名称	重庆顺博两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7PM721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增潮
成立日期	2020. 11. 09
营业期限	2020. 11. 0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6. 博帆运输

企业名称	重庆博帆运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MA61QBAC2E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润鑫
成立日期	2021.03.29
营业期限	2021.03.2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路6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货物道路运输
登记机关	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7. 缙嘉商贸

企业名称	重庆缙嘉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MA7KPJXP0Y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增潮
成立日期	2022.03.23
营业期限	2022.03.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路6号办公楼（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贸易业务
登记机关	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8. 顺博销售

企业名称	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MACP56945G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真见
成立日期	2023.07.05
营业期限	2023.07.0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6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再生铝合金的销售
登记机关	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9. 顺博环保

企业名称	重庆顺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61PY526G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应利民
成立日期	2021.03.23
营业期限	2021.03.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天红路8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铝灰渣综合利用
登记机关	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85% 股权，重庆擎天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8%，重庆广隆祥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7%。

10. 重庆博鼎

企业名称	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699287032L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真见
成立日期	2010.01.26
营业期限	2010.01.2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四合村五社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品），工业硅。[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自 2019 年 4 月起已停产，无实际经营
登记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60% 股权，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11. 安徽回收

企业名称	安徽顺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6MA8LKQAG5A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庆春
成立日期	2021.06.01
营业期限	2021.06.0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马鞍山市博望区海河路荣博佳苑小区 37 幢 104 底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再生资源的回收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持有 100% 股权

12. 望博新材

企业名称	安徽望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6MA8PMF5H68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跃云
成立日期	2022. 11. 01
营业期限	2022. 11. 0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子过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铝板带的生产与销售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持有 100% 股权

13. 望博回收

企业名称	安徽望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6MA8PMGEC5A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跃云
成立日期	2022. 11. 01
营业期限	2022. 11. 0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锻

	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电子过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再生资源回收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持有 100%股权

14. 安徽运输

企业名称	安徽顺博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6MA8PHKPG1U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遣
成立日期	2022. 09. 27
营业期限	2022. 09. 2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货物道路运输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持有 100%股权

15. 渝博铝材

企业名称	安徽渝博铝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6MA8PU14Q9C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跃云
成立日期	2022. 12. 15
营业期限	2022. 12. 1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特种设备出租；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铝合金扁锭的生产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持有 100%股权

16. 湖北建材

企业名称	顺博建筑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4F1CG91N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芳周
成立日期	2021.07.22
营业期限	2021.07.2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仙人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绿园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铝合金生产
登记机关	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顺博持有 100%股权

17. 顺博装配

企业名称	重庆顺博装配式墙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1MAC3Y8BB95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应利民
成立日期	2022. 11. 18
营业期限	2022. 11. 1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天红路8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顺博环保持有 100%股权

18. 顺博粮油

企业名称	重庆顺博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重庆嘉缙合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MAC3HMY19N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增潮
成立日期	2022. 11. 04
营业期限	2022. 11. 0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6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牲畜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粮油贸易
登记机关	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缙嘉商贸持股 80%，周锋持股 20%。

19. 泰利尔

企业名称	重庆泰利尔压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59261791W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均贵
成立日期	2004.03.11
营业期限	2004.03.1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天府镇后峰路 1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加工、销售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矿产品（不含开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铝合金、道路普通货运。销售建筑机械、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械产品、机电产品、包装用品、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脑配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地面接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1052.947127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41.6819% 股权；曹均贵持股 30.3909%；九龙投资持股 16.5306%；张星持有其 7.5977% 股权，秦长明持有其 3.7989% 股权。

20. 辰泰机械

企业名称	重庆辰泰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604UQD3M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楠嘉
成立日期	2018.10.26
营业期限	2018.10.2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天府镇后峰路 115 号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铝合金；道路普通货运；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机电产品、包装制品、劳保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脑配件、通讯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参股公司泰利尔持有 100%股权

21. 泰东机电

企业名称	重庆顺博泰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MAD7L8DD2N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代旭波
成立日期	2023. 12. 29
营业期限	2023. 12. 2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 6 号办公楼（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40%股权，代旭波持股 30%，陈强持股 30%。

22. 安徽环保

企业名称	安徽顺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6MA8MYUL02N
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庆春
成立日期	2021. 07. 07
营业期限	2021. 07. 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砖瓦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持股 34%；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36.3%；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29.7%。

23. 安博铝基

企业名称	马鞍山安博铝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6MADXMQYG9X
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斯庭智
成立日期	2024.09.10
营业期限	2024.09.1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新市镇大龙港路 1216 号 14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马鞍山博新高科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工业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3.3333%

24. 方格泰东

企业名称	马鞍山市方格泰东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6MAEKGJAW5N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代旭波
成立日期	2025.05.14
营业期限	2025.05.1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新市镇峨眉山北路 1501 号 5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持股 30.00%；代旭波持有其 31%股权，陈怀宇持有其 20%股权，陈强持有其 19%股权。

25. 渝农商行

企业名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76129728J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成立日期	2008.06.27
营业期限	2008.06.2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11,357,000,000 股，其中境内 A 股 8,843,663,959 股，占比 77.87%，境外上市股份 H 股 2,513,336,041 股，占比 22.13%。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 A 股 6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57%。

26. 温润新材

企业名称	温润新材（珠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RP4C00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德寿）
成立日期	2021.07.15
营业期限	2021.07.15 至 2028.07.14
注册地址/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1722 办公 0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出资额）	21,010 万元
出资结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7,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3.3175%。有限合伙人：两江顺博认缴 2,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9.5193%，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 12,010 万元，共占出资比例 57.1632%。

27. 瑞通精工

企业名称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762658490U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树强
成立日期	2004.05.27
营业期限	2004.05.2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 7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信器材零部件、有色金属、机械零部件、模具、机械设备、包装物、机电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3323%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顺博持有 4.7692% 股权，其余股东共计持有 74.8985% 股权。

28. 渝顺回收

企业名称	湖北省渝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EQL1A90A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芳周
成立日期	2025.07.15
营业期限	2025.07.1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仙人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绿园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顺博持有 100%股权

29. 顺博农业

企业名称	重庆顺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MAG1DOLK51
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锋
成立日期	2025. 10. 23
营业期限	2025. 10. 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花园路 198 号 803-05（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管理；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鲜肉批发；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顺博粮油持有 50%股权，国殿物流发展（重庆）有限公司持有 33.33%股权，重庆粮海粮油有限公司持有 16.67%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对外股权投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事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²

²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金额或预计金额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以及不涉及合同金额或者合同金额较小但可能对发行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金融机构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情况
1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重新综 24139 流-2	3,000	2025.09.28- 2027.09.27	王真见、王增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重新综 24139 流-1	10,000	2025.01.01- 2026.01.31	王真见、王增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重新综 24139 流-3	8,000	2025.10.14- 2026.10.10	王真见、王增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重新综 24139 流-4	5,000	2025.12.15- 2026.12.14	王真见、王增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顺博合金	进出口 银行重庆 分行	HET021000 001120250 900000019	12,000	2025.10.15- 2026.10.15	王真见、王增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顺博合金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金渝支行	CQ1210120 250010	5,000	2025.05.19- 2026.05.18	信用借款，无担保
7	顺博合金	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	Z2511LN15 655795、渝 交银 2025 年自贸绿 字 04 号	6,000	2025.03.20- 2026.03.16	王真见、王增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顺博合金	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	北碚支行 2025 年公 流贷字第 070000202 5115301 号	5,000	2025.01.08- 2026.01.07	王真见、王增潮、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顺博合金	农业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550101202 30004837	11,000	2024.01.01- 2026.12.15	王真见、王增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顺博合金	农业银行重庆	550101202 50000356	5,000	2025.01.23- 2026.07.22	王真见、王增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合同。

序号	债务人	金融机构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情况
		江北支行				
11	顺博合金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兴银渝南岸股票回购字 2024001号、兴银渝南岸股票回购字 2024001号补充01	5,000	2025.03.03- 2028.03.02	无担保
12	奥博铝材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2025年渝上字第 9010219号	3,000	2025.07.28- 2026.07.22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顺博环保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金渝支行	CQ1210220 230048	5,000	2023.08.29- 2026.08.28	1.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顺博环保以其名下的权证号为渝（2023）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825172号、000825077号、000823330号、000824790号、000824919号、000823513号的工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
14	湖北顺博	工商银行老河口支行	018040003 2-2024年（河口）字 00363号	10,000	2025.01.17- 2026.01.16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湖北顺博	工商银行老河口支行	018040003 2-2025年（河口）字 00026号	20,000	2025.03.27- 2026.03.26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湖北顺博	建设银行老河口支行	HTZ420647 000LDZJ20 25N002	5,000	2025.03.07- 2026.03.06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湖北顺博	中国银行襄阳分行	2025年襄阳中银借 字036号	4,000	2025.03.28- 2026.03.27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	广东顺博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2024）清银字第 000021号	4,200	2024.03-202 7.03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债务人	金融机构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情况
19	广东 顺博	华夏银 行广州 分行	GZ1010120 240014	10,000	2024.05.27- 2026.05.27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	广东 顺博	建设银 行清远 市分行	HTZ440760 000LDZJ20 24N022	5,000	2024.08.20- 2026.08.19	1.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2. 广东顺博 以其名下的权证号分别 为粤（2022）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27621 号、 0027598 号、0027614 号、 0027608 号、0027626 号 的办公楼、炒灰车间、原 料分选车间、熔炉车间、 宿舍楼提供抵押担保； 3. 广东顺博以其名下的 发明专利“一种铝制品回 收处理用碎块料除铁装 置（专利号： ZL202111230275.0）”、 “一种铝锭生产浇注用 铝液分流装置（专利号： ZL202210785180.3）”提 供质押担保。
21	安徽 顺博	建设银 行马鞍 山市分 行	HTZ340650 000LDZJ20 25N00X	7,000	2025.03.19- 2026.03.19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2	安徽 顺博	A. 建设 银行马 鞍山市 分行（以 非融资 风险参 与方式 承担安 徽顺博 全部信 用风 险）；B. 建设银 行东京 分行（为 安徽顺	建马跨境 风参 202501	20 亿日 元	2025.03.31- 2026.03.26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序号	债务人	金融机构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情况
		博提供 资金支持)				
23	安徽 顺博	A. 建设银行 马鞍山市 分行（以 非融资 风险参 与方式 承担安 徽顺博 全部信 用风 险）；B. 建设银 行东京 分行（为 安徽顺 博提供 资金支 持）	建马跨境 风参 202502	16 亿日 元	2025. 06. 26- 2026. 06. 22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4	安徽 顺博	中信银 行马鞍 山分行	（2025）信 合马银贷 字第 2575162D1 964 号	5,000	2025. 10. 14- 2026. 12. 14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5	安徽 顺博	中信银 行马鞍 山分行	（2025）信 合马银贷 字第 2575162D2 137 号	5,000	2025. 12. 05- 2026. 12. 05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6	安徽 顺博	民生银 行马鞍 山分行	公流贷字 第 ZX2512000 1811137 号	3,000	2025. 12. 02- 2026. 12. 01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7	安徽 顺博	民生银 行马鞍 山分行	公流贷字 第 ZX2512000 1820184 号	3,000	2025. 12. 05- 2026. 12. 04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8	安徽 顺博	光大银 行马鞍	MFGSB1LDH T20250023	5,000	2025. 11. 26- 2026. 11. 25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序号	债务人	金融机构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情况
		山分行				
29	安徽顺博	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HTZ340650000LDZJ2025N04T	6,500	合同履行期限： 2026.01.01-2027.01.01； 签署日期： 2025.12.30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	渝博铝材	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建马基建2412003号	40,600	2025.01.24-2030.01.23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	望博新材	民生银行马鞍山支行	公固贷字第 ZHHT25000 108502	25,000	2025.08.18-2030.08.17	顺博合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1) 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望博新材	“1+4” 2400mm 铝板带热连轧机组设备	27,409.00	2023.05.29
2	北京弥天科技有限公司	望博新材	“1+4” 2400mm 铝板带热连轧机组电气自动化系统	3,470.00	2023.05.29
3	苏州中阳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望博新材	800 吨铸锭推进式加热炉 2 套、炉外上料机构 1 套、上位机 1 台套，以及相关服务	3,700.00	2024.01.07
4	洛阳凯斯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望博新材	2400mm 双龙门立式铝铸锭铣面机	3,530.00	2024.03.08
5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望博新材	2300mm 单机架六辊不可逆铝带冷轧机组设备	4,250.00	2024.06.01
6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望博新材	1850mm 双机架冷连轧机组设备	4,250.00	2024.06.01
7	北京弥天科技有限公司	望博新材	1850mm 双机架四辊不可逆铝板带冷连轧机组、2300mm 单机架六辊不可逆铝带冷轧机组电气自动化系统	3,150.00	2024.07.15
8	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望博新材	电缆、梯级式直通桥架等物资	4,380.35	2025.06.09

(2) 预计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及产品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铝屑	系框架合同，以实际数量情况为准	系框架合同，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4.11.11-2026.11.10
2	重庆渝江岚峰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铝屑	系框架合同，以实际数量情况为准	系框架合同，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4.11.11-2026.11.10
3	成都市学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废铝	系框架合同，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	系框架合同，总金额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和实际到货数量进行结算	2023.07.01-2028.07.01
4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废铝屑	系框架合同，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系框架合同，总金额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和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2025.10.21-2026.12.31
5	陕西丰源和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废铝	系框架合同，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系框架合同，总金额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和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2025.12.26-2026.12.31
6	重庆渝湘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铝屑	系框架合同，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	系框架合同，总金额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和实际到货数量进行结算	合同期限：2026.01.01-2026.12.31；签署日期：2025.12.31
7	重庆亿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废铝	系框架合同，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系框架合同，总金额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和实际到货数量进行结算	合同期限：2026.01.01-2026.12.31；签署日期：2025.12.30
8	中山市深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再生铝块	预估数量为 2500 吨	预估含税货款总额：4812.50 万元；总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和实际交易量进行结算	2025.12.12-2026.02.03
9	安徽迈璟新材料有限公司乐平分公司	湖北顺博	废旧电机、废旧电线电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废旧灯泡（管），废铜和其他废铝及其	系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数量为准	系框架合同，单价以交货当日双方确认实际价格为准，总金额根据实际交付结算	2025.12.29-2026.12.28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拆解物			
10	怀化迅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湖北顺博	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废铝制易拉罐/废旧电线电缆及其拆解物	系框架合同，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系框架合同，以实际金额结算	2025.04.01-2026.03.31
11	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奥博铝材	铝合金方铸锭	约 8,000 吨	系框架合同，总金额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标准和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2025.01.01-2025.12.31
12	阿坝铝厂	奥博铝材	重熔用铝锭	7,200 吨	暂定含税总额：14,544 万元	2025.06.26-2026.02.06
13	曲靖市万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顺博销售	铝锭	系框架合同，以双方的书面采购订单为准	系框架合同，总金额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标准和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2025.06.06-2026.01.31
14	晴隆县海源商贸有限公司	缙嘉商贸	燃煤	合计约 30.9 万吨，具体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基准结算单价为约 540 元/吨，对应基准热值 4000Kcal/kg；具体结算价格基于合同约定并考虑买方的合理利润等因素进行具体结算	2025.07.09-2025.12.31

3. 预计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数量	单价（元/吨）	合同期限
1	黔西南州元豪投资有限公司	缙嘉商贸	燃煤	合计约 30.9 万吨，具体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基准结算单价为约 540 元/吨，对应基准热值 4000Kcal/kg；具体结算价格基于合同约定并考虑卖方的合理利润等因素进行具体结算	2025.07.09-2025.12.31

4. 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施工方	发包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渝博铝材	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熔铸车间、热轧车间主体	2024.04.01	合同暂估价：11,221.00

序号	施工方	发包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工程		
2	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重庆市坤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渝博铝材	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冷轧车间、精整车间主体建设工程	2024.12.16	合同暂估价: 26,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未发生法律纠纷,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 2025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00,672,905.53 元,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7,869,434.48 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未发生过对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产生较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会，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召开了 2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 1

月1日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率、税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也不存在受到税收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获得主体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湖北投资项目政府产业发展资金（地方留存退税）	湖北顺博	952	顺博合金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项目补充协议书》等文件
2	湖北投资项目政府产业发展资金（地方留存退税）	湖北顺博	3,000	顺博合金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项目补充协议书》等文件
3	马鞍山顺博合金产业基地项目政府补贴款	安徽顺博	1,838	顺博合金与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政府签署的《马鞍山顺博合金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及 3 个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收到的单笔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与环保有关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外，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继续用于 2024 年 3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63 万吨低碳环保型铝合金扁锭项目和年产 50 万吨绿色循环高性能铝板带项目的建设。

经核查，募投项目新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如下：

许可类型	许可证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 ²)	发证机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5022026CG0004592 号	年产 63 万吨低碳环保型铝合金扁锭及 50 万吨绿色循环高性能铝板带项目 - 油库、冷轧车间偏跨、精整一车间偏跨、精整二车间偏跨	7091.78	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0506202605110101	年产 63 万吨低碳环保型铝合金扁锭及 50 万吨绿色循环高性能铝板带项目-油库、冷轧车间偏跨、精整一车间偏跨、精整二车间偏跨	7091.78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原材料车间、熔铸车间已竣工，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项目其他工程仍处于基建阶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5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不涉

及产能落后或严重过剩、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等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事项。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条“《问询函》问题 1-（6）更新”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要构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6	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1,260.87	中低、中高风险的非固定收益混合类产品。	是
其他应收款	28,825.34	应收退税款 13,528.58 万元和应收江苏顺博股权转让价款 2,919.11 万元，以及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代垫及代扣代缴、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否
其他流动资产	398,661.49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款以及 378,363.09 万元定期存单等。	否
债权投资	5,098.17	购买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	否

项目	金额	主要构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00.04	公司对联营企业顺博农业的1,500万元股权投资系主营业务无关的财务性投资	是
	2,850.49	公司对剩余5家联营或合营企业泰利尔、泰东机电、安博铝基、安徽环保、方格泰东的长期股权投资，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温润新材投资，属于产业基金投资，目的是为了拓展投资渠道，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该项产业基金投资不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拟长期持有该投资份额。	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9.90	渝农商行（A股代码：601077）的650,000股股票，属于财务性投资，拟长期持有。	是
	1,922.00	瑞通精工的620万股股票，该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其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针对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260.93万元，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产品、期限、风险等级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持有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风险等级等情况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0.06	2025.03.31	无固定期限	低风险	否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持有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风险等级 等情况	是否属于财 务性投资
外贸信托-柏年家鑫 FOF2 号	非固定收益混合类	102.13	2025.01.06	无固定期限	中高风险	是
外贸信托-柏年家鑫 FOF3 号	非固定收益混合类	245.16	2025.09.08	无固定期限	中高风险	是
尚艺信准全天候均衡版 10 号	非固定收益混合类	308.94	2025.09.01	无固定期限	中高风险	是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率”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类	1,000.00	2025.08.13	2026.03.02	低风险	否
中信银行-稳健增利（债基增强）	非固定收益混合类	604.64	2025.12.11 2025.12.16	无固定期限	中低风险	是
合计		2,260.93				

如上表所示，公司购买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较短等特点，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但是其购买的 1,260.87 万元的非固定收益混合类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中在 2025 年 9 月购买的外贸信托-柏年家鑫 FOF3 号和尚艺信准全天候均衡版 10 号，以及 2025 年 12 月购买的中信银行-稳健增利（债基增强）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予以扣减。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28,825.34 万元，主要为期末应收 13,528.58 万元退税款和应收江苏顺博股权转让价款 2,919.11 万元，以及押金、保证金、往来款、代垫及代扣代缴款、员工备用金等，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98,661.49 万元，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和定期存单构成，其中待抵扣进项税为 19,986.30 万元，定

期存单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378,363.09 万元。2024 年以来，存单利率和贴现利率存在较长时间的倒挂，为赚取利差收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以购买大额定期存单开立票据用于结算贷款的规模增加，使得非流动资产-定期存单规模大幅增加。公司向银行购买的大额定期存单的期限以 6 个月为主，定期存单的利率在购买时即固定，到期一次付息，利息可按既定公式计算得出，属于低风险、保守型、利率可预期、收益较稳定的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大额存单属于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的产品种类。

4. 债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权的账面价值为 5,098.17 万元，系公司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存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外加期末应计利息构成。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保守型、利率可预期、收益较稳定的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3,050.53 万元，系公司对 6 家联营或合营企业泰利尔、泰东机电、安博铝基、安徽环保、方格泰东和顺博农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重庆泰利尔压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零部件的加工和销售，公司再生铝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重庆顺博泰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销售等业务，公司再生铝生产设备涉及熔炼炉、保温炉等设备，并需要对相关设备进行维修、维护。马鞍山安博铝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能与公司研发新产品存在协同。安徽顺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灰渣综合利用，能有效利用公司产生的铝灰渣等危废。马鞍山市方格泰东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和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销售，能较好服务公司在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的熔炼炉、保温炉等设备。重庆顺博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主要从事粮油加工，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公司前述长期股权投资与公司再生铝业务的协同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	投资后新取得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原料、客户或渠道等情况	是否与公司再生铝业务具有协同性
重庆泰利尔压铸有限公司	179.79	41.68%	泰利尔主要从事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属于铝合金产业链的下游企业，其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了 SBHE1 试棒加工服务，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屑也供应给发行人作为原材料，生产的铝灰渣也供应给了发行人的顺博环保进行综合利用。	是
重庆顺博泰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6.51	40.00%	泰东机电主要从事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销售等业务，在该领域具有专业性，其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发行人参与其股权投资后，更加深度绑定了泰东机电为公司提供再生铝熔炼炉、保温炉等设备的制造、维修、维护等服务	是
马鞍山安博铝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01	33.33%	安博铝基系 2024 年 9 月，安徽顺博联合安徽工业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博新高科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各持股 33.33%，用于研发和推广铝合金相关的新材料技术，例如就废铝等回收料对铝板带的性能影响进行研究等。	是
安徽顺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1.41	34.00%	安徽环保主要从事铝灰渣的综合利用，原系安徽顺博的全资子公司，2024 年 10 月引入外部股东导致股权比例稀释，通过引入在铝灰渣综合利用具有技术优势的外部股东，使得公司马鞍山生产基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灰渣得以更加有效的处置和产生一定经济效益。	是
马鞍山市方格泰东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404.77	30.00%	方格泰东主要从事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销售等业务，其主要股东及管理层与泰东机电相同，依托泰东机电在相关领域的专业性及良好的服务品质。发行人参与其股权投资后，更加深度绑定了方格泰东向发行人在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提供定制化的生产线设备建造、安装、维修等服务。	是
重庆顺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4	50.00%	顺博农业系 2025 年 10 月，公司下属的顺博粮油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主要从事粮油加工，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否

综上，除对联营企业顺博农业的 1,500 万元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外，公司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均与公司再生铝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0.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认购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两江顺博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温润新材的投资，截至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对温润新材的已投资完毕，不存在对其再追加投资情况。该项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拓展投资渠道，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温润新材主要是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定增等方向，公司拟长期持有该投资份额。该项产业基金投资不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341.9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渝农商行股权	419.90	650,000.00	0.0057%
瑞通精工股权	1,922.00	6,200,000.00	4.77%
合计	2,341.90	-	-

其他权益工具中 419.90 万元为公司 2007 年购买渝农商行(A 股代码:601077) 650,000 股的股票，主要是为了获取稳定的分红收益，公司拟长期持有该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中 1,922.00 万元为公司 2022 年 11 月认购的瑞通精工股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与瑞通精工已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是瑞通精工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同时其也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公司参与了瑞通精工部分股权的认购并且拟长期持有该股权。

瑞通精工本部位于重庆市璧山区，主要从事汽车精密压铸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传统燃油变速器箱体、混合动力变速器箱体、纯电减速器箱体等，主要客户为长安汽车、比亚迪汽车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厂及其下属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企业。2022年11月，瑞通精工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向32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为11,340.00万元，其中，顺博合金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顺博两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购了620.00万股，投资金额为1,922.00万元。在本次股权融资前，瑞通精工仅在重庆市璧山区老厂房进行生产，以全资子公司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向顺博合金采购再生铝合金。在本次股权融资后，瑞通精工获取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在重庆市璧山区建设了新厂房，购买了新设备，同时在安徽马鞍山新建了生产基地，产销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对顺博合金的再生铝合金的采购量，形成了共赢局面。此外，瑞通精工在安徽马鞍山的生产基地紧邻安徽顺博，实现了就近供应再生铝合金，减少了运输成本，并进一步深度绑定了瑞通精工这一重要客户。综上，顺博合金参与瑞通精工的部分股权认购，使得瑞通精工拥有产能扩张的资金，通过股权投资的纽带，进一步加深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在瑞通精工产销规模逐年增加时，顺博合金也实现对其再生铝合金销售的增加，进而促进了顺博合金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因此，该等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其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该等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性投资账面金额合计3,680.7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11%，不足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和拟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2025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参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予以重点关注，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源伟

程源伟

经办律师：殷勇

殷勇

经办律师：谢申丽

谢申丽

2026年7月3日

附件一：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内容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5001177474835577001P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4.06.28-2029.06.27	排污许可限值及管理要求等
2	广东顺博	排污许可证	91441802555637195B001P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09.14-2029.09.13	排污许可限值及管理要求等
3	湖北顺博	排污许可证	91420682MA496MQG1K001P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16-2029.12.15	排污许可限值及管理要求等
4	奥博铝材	排污许可证	915002247874703987001Q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3.06.08-2028.06.07	排污许可限值及管理要求等
5	安徽顺博	排污许可证	91340506MA8LL32T31001P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11.28-2029.11.27	排污许可限值及管理要求等
6	顺博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500110MA61PY526G001V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19-2029.01.18	排污许可限值及管理要求等
7	顺博环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CQ500111011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03.26-2026.03.25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8	渝博铝材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E02581]	安徽省生态环保厅	2025.12.03-2030.12.03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9	安徽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普通货运）	皖交运管许可马字340524200222号	马鞍山市博望区交通运输局	2023.01.16-2027.01.15	普通货物运输
10	安徽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品）	皖交运管许可马字340500400027号	马鞍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3.05.30-2027.05.30	危险货物运输（9类：4类3项）
11	博帆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500382015394号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07.23-2029.07.23	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9类）、普通货运
12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082960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渝州海关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3	广东	进出口货	4418960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期	进出口货物

	顺博	物收发货人		国清远海关		收发货人备案
14	安徽顺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405960A1E	中华人民共和国马鞍山关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5	顺博销售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0829604F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渝州海关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6	发行人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500117000003	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备案公示等方式取得	2024.05.06—长期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17	渝顺回收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420682000025	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备案公示等方式取得	2025.08.15—长期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18	渝博铝材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340506000096	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备案公示等方式取得	2025.06.10—长期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19	湖北顺博	行业（场所）备案登记表	/	老河口市公安局	2020.08.28—长期	行业（场所）备案
20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102403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3.11.22—2026.11.2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1	广东顺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400992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12.19—2028.12.1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2	奥博铝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5110185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5.11.18—2028.11.1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3	湖北顺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2000056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4.11.27—2027.11.2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4	安徽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4000	安徽省工业和	2024.10.29—	高新技术企

	顺博	企业证书	427	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7. 10. 28	业认定
25	发行人	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1211142539TMS / 0503297	TÜV SÜD 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03. 01-2027. 02. 28	认证标准： IATF16949:2016
26	发行人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NOA1822662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01. 25-2027. 02. 26	认证标准： ISO14001:2015
27	发行人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证书	NOA1822661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01. 25-2027. 02. 26	认证标准： ISO45001:2018
28	广东顺博	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CN15/30629 / 0512991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04. 24-2027. 04. 23	认证标准： IATF16949:2016
29	广东顺博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IAS25924E0447ROM	广东中企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 08. 12-2027. 08. 11	认证标准： ISO14001:2015
30	广东顺博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证书	IAS25924S0271ROM	广东中企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 08. 12-2027. 08. 11	认证标准： ISO45001:2018
31	广东顺博	ISO14067碳足迹（混合系）证书	CN24/00003780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06. 19-2026. 06. 19	认证标准： ISO14067:2018
32	广东顺博	ISO14067碳足迹（再生系）证书	CN24/00003779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06. 19-2026. 06. 19	认证标准： ISO14067:2018
33	广东顺博	SCS 回收成分认证（A360R）证书	SCS-RC-06247	SCS Global Services（翠鸟认证全球服务公司）	2025. 07. 13-2026. 07. 12	认证标准： SCS Recycled Content Standard V8-0
34	广东顺博	SCS 回收成分认证（ADC12-RC）证书	SCS-RC-06246	SCS Global Services（翠鸟认证全球服务公司）	2025. 07. 13-2026. 07. 12	认证标准： SCS Recycled Content

						Standard V8-0
35	湖北 顺博	IATF1694 9 质量管 理体系证 书	1211162072T MS / 0574504	TÜV SÜD 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2025.06.03- 2028.06.02	认证标准： IATF16949:2 016
36	湖北 顺博	ISO14001 环境管理 体系证书	64522E10020 R1	华诺认证有限 公司	2025.02.11- 2028.03.01	认证标准： ISO14001:20 15
37	湖北 顺博	ISO45001 职业健康 安全体系 证书	64522S10016 R1	华诺认证有限 公司	2025.02.11- 2028.03.01	认证标准： ISO45001:20 18
38	湖北顺 博	ISO50001 能源管理 体系证书	41923En0003 6-07ROM	华亿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3.07.10- 2026.07.09	认证标准： ISO50001:20 18
39	湖北 顺博	DCMM 数据 管理能力 成熟度证 书	DCMM-I-2-42 00-004125	威海神舟信息 技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	2025.04.08- 2028.04.07	认证标准： GB/T 36073-2018
40	安徽 顺博	IATF1694 9 质量管 理体系证 书	CN23/000035 43 / 0477868	SGS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3.06.30- 2026.06.29	认证标准： IATF16949:2 016
41	安徽 顺博	ISO9001 质量管理 体系证书	CN23/000035 44	SGS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3.07.13- 2026.06.29	认证标准： ISO9001:201 5
42	安徽 顺博	ISO14001 环境管理 体系证书	CN25/000029 59	SGS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5.05.08- 2028.05.07	认证标准： ISO14001:20 15
43	安徽 顺博	ISO45001 职业健康 安全体系 证书	CN25/000029 60	SGS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5.05.08- 2028.05.07	认证标准： ISO45001:20 18
44	奥博 铝材	质量管 理体系证 书	T179855/058 3006	NQA	2025.09.15- 2028.09.14	认证标准： IATF 16949:2016 (删减产品设 计)
45	奥博 铝材	质量管 理体系证 书	135428	NQA	2025.10.14- 2028.09.13	ISO 9001:2015
46	发行人	安全生 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	渝 AQBYSIII 202200025	重庆市合川区 应急管理局	2022.12.31- 2025.12.31	有色金属压 力加工

47	顺博粮油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001171088253	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管局	2023.02.02-2028.02.01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
48	广东顺博	清远市清洁生产企业认证	清工信〔2024〕185号	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23-2029.12.22	清洁审查企业认证

附件二：房产、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用途	他项权
1	渝(2018)璧山区 不动产权第 000206918号	顺博 合金	璧山区璧泉街 道璧青北路727 号6幢	共有宗地面积 80165.84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3648.79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2	渝(2018)璧山区 不动产权第 000206961号	顺博 合金	璧山区璧泉街 道璧青北路727 号1幢	共有宗地面积 80165.84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5454.13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3	渝(2018)璧山区 不动产权第 000207009号	顺博 合金	璧山区璧泉街 道璧青北路727 号3幢	共有宗地面积 80165.84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2411.41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4	渝(2018)璧山区 不动产权第 000207064号	顺博 合金	璧山区璧泉街 道璧青北路727 号4幢	共有宗地面积 80165.84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3281.17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5	渝(2018)璧山区 不动产权第 000207116号	顺博 合金	璧山区璧泉街 道璧青北路727 号2幢	共有宗地面积 80165.84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4369.81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6	渝(2018)璧山区 不动产权第 000220185号	顺博 合金	璧山区璧泉街 道璧青北路727 号5幢	共有宗地面积 80165.84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3799.11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7	渝(2019)合川区 不动产权第 000848331号	顺博 合金	合川区草街街 道古圣路6号 101号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68151.00 m ² /房屋 建筑面积25263.64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8	渝(2019)合川区 不动产权第 000606599号	顺博 合金	合川区草街街 道古圣路6号 102号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68151.00 m ² /房屋 建筑面积39769.38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9	渝(2019)合川区 不动产权第 000605975号	顺博 合金	合川区草街街 道古圣路6号办 公楼	共有宗地面积 168151.00 m ² /房屋 建筑面积4445.82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10	204房地证2015 字第32764号	顺博 合金	合川区草街街 道古圣路6号 103号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58096.00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39769.38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11	204房地证2015 字第32765号	顺博 合金	合川区草街街 道古圣路6号 104号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25491.00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6838.02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用途	他项权
12	渝(2017)合川区 不动产权第 001029039号	顺博 合金	合川区草街街 道古圣路6号宿 舍楼	共有宗地面积 2850.00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6508.95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13	303房地证2013 字第62701号	顺博 合金	涪陵区望州路 15号东楼第1 层	共有宗地面积 307.36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 87.23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商服	无
14	303房地证2013 字第62691号	顺博 合金	涪陵区望州路 15号东楼第1 层	共有宗地面积 307.36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 54.68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商服	无
15	101房地证2014 字第32749号	顺博 合金	重庆市渝中区 经纬大道780号 1幢19-1#	共有宗地面积 14793.00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4.86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办公	无
16	101房地证2014 字第32722号	顺博 合金	重庆市渝中区 经纬大道780号 1幢19-2#	共有宗地面积 14793.00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4.86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办公	无
17	101房地证2014 字第32724号	顺博 合金	重庆市渝中区 经纬大道780号 1幢19-7#	共有宗地面积 14793.00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03.97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办公	无
18	101房地证2014 字第32725号	顺博 合金	重庆市渝中区 经纬大道780号 1幢19-8#	共有宗地面积 14793.00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03.97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办公	无
19	渝(2023)武隆区 不动产权第 000398210号	顺博 合金	重庆市武隆区 仙女山街道银 杏大道158号 37幢1单元5-1	共有宗地面积 58387.00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01.26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住宅	无
20	渝(2023)武隆区 不动产权第 000398532号	顺博 合金	重庆市武隆区 仙女山街道银 杏大道158号 37幢1单元5-2	共有宗地面积 58387.00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01.26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住宅	无
21	渝(2023)武隆区 不动产权第 000399857号	顺博 合金	重庆市武隆区 仙女山街道银 杏大道158号 47幢2单元6-1	共有宗地面积 58387.00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00.73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住宅	无
22	渝(2023)武隆区 不动产权第 000400144号	顺博 合金	重庆市武隆区 仙女山街道银 杏大道158号 48幢2单元7-1	共有宗地面积 58387.00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00.7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住宅	无
23	渝(2026)武隆区 不动产权第	顺博 合金	重庆市武隆区 仙女山街道银	共有宗地面积 58387.00 m ² /房屋建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住宅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用途	他项权
	000204714 号		杏大道 158 号 48 幢 2 单元 7-2	建筑面积 100.7 m ²	屋所有权		
24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6931 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0 号 2 幢 22-1	共有宗地面积 43320.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9.0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办公	无
25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6930 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0 号 2 幢 22-2	共有宗地面积 43320.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办公	无
26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6929 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0 号 2 幢 22-3	共有宗地面积 43320.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办公	无
27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6928 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0 号 2 幢 22-4	共有宗地面积 43320.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9.0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办公	无
28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6927 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0 号 2 幢 22-5	共有宗地面积 43320.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54.0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办公	无
29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6926 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0 号 2 幢 22-6	共有宗地面积 43320.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54.0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办公	无
30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6925 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0 号 2 幢 22-7	共有宗地面积 43320.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9.0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办公	无
31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6923 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0 号 2 幢 22-8	共有宗地面积 43320.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办公	无
32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6922 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0 号 2 幢 22-9	共有宗地面积 43320.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办公	无
33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6921 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0 号 2 幢 22-10	共有宗地面积 43320.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9.0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办公	无
34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6920 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0 号 2 幢 22-11	共有宗地面积 43320.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54.0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办公	无
35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6919 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0 号 2 幢 22-12	共有宗地面积 43320.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54.0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办公	无
36	渝（2016）合川区	顺博	合川工业园区	土地使用权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	工业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用途	他项权
	不动产权第000082339号	合金	草街拓展区地块 (HC15-111-20) A 地块	1224.00 m ²	地使用权		
37	渝(2016)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00232号	奥博铝材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机械园6号	共有宗地面积53636.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8.4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无
38	209房地证2013字第25101号	奥博铝材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金山大道16号	共有宗地面积14407.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5.1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无
39	209房地证2013字第25100号	奥博铝材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金山大道16号	共有宗地面积14407.00/房屋建筑面积2320.7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无
40	渝(2016)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00051号	奥博铝材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机械园6号	共有宗地面积53636.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641.6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无
41	渝(2016)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499935号	奥博铝材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机械园6号	共有宗地面积53636.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6.7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无
42	渝(2016)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486482号	奥博铝材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机械园6号	共有宗地面积53636.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13.4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无
43	渝(2016)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499904号	奥博铝材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机械园6号	共有宗地面积53636.00/房屋建筑面积76.7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无
44	渝(2016)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499982号	奥博铝材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机械园6号	共有宗地面积53636.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5922.8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无
45	渝(2016)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00138号	奥博铝材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机械园6号	共有宗地面积53636.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32.2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无
46	渝(2016)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500015号	奥博铝材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机械园6号	共有宗地面积53636.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8.4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无
47	209房地证2013字第25102号	奥博铝材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金山大道16号	共有宗地面积14407.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5.1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无
48	209房地证2013字第25103号	奥博铝材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	共有宗地面积14407.00 m ² /房屋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工业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用途	他项权
			金山大道 16 号	建筑面积 1880.01 m ²	屋所有权		
49	渝 (2016) 铜梁区 不动产权第 000499839 号	奥博 铝材	重庆市铜梁区 金龙工业园区 机械园 6 号	共有宗地面积 53636.00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34.71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50	渝 (2016) 铜梁区 不动产权第 000500204 号	奥博 铝材	重庆市铜梁区 金龙工业园区 机械园 6 号	共有宗地面积 53636.00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01.69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51	渝 (2016) 铜梁区 不动产权第 000655463 号	奥博 铝材	重庆市铜梁区 金龙工业园区 机械园 6 号	共有宗地面积 53636.00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5093.3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52	鄂 (2023) 老河口 市不动产权第 0015626 号	湖北 顺博	老河口市仙人 渡镇王楼村飞 翔路西侧	共有宗地面积 154284.82 m ² /房屋 建筑面积 92808.66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53	粤 (2022) 清远市 不动产权第 0027621 号	广东 顺博	清远市清城区 龙塘镇银盏社 区黄竹塍路 25 号广东顺博办 公楼	共有宗地面积 67084.37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197.22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54	粤 (2022) 清远市 不动产权第 0027626 号	广东 顺博	清远市清城区 龙塘镇银盏社 区黄竹塍路 25 号广东顺博宿 舍楼	共有宗地面积 67084.37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4297.8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宿舍	无
55	粤 (2022) 清远市 不动产权第 0027614 号	广东 顺博	清远市清城区 龙塘镇银盏社 区黄竹塍路 25 号广东顺博分 选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 67084.37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6550.4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56	粤 (2022) 清远市 不动产权第 0027608 号	广东 顺博	清远市清城区 龙塘镇银盏社 区黄竹塍路 25 号广东顺博熔 炉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 67084.37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3464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57	粤 (2022) 清远市 不动产权第 0027598 号	广东 顺博	清远市清城区 龙塘镇银盏社 区黄竹塍路 25 号广东顺博炒 灰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 67084.37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800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用途	他项权
58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60082号	广东顺博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黄竹塍路25号广东顺博厂区6号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67084.3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72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无
59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60084号	广东顺博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黄竹塍路25号广东顺博厂区7号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67084.3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36.0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无
60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60083号	广东顺博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黄竹塍路25号广东顺博厂区8号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67084.3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92.1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无
61	渝（2023）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825172号	顺博环保	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天红路8号（化学品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66698.1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00.6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抵押
62	渝（2023）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825077号	顺博环保	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天红路8号（球磨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66698.1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6141.7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抵押
63	渝（2023）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823513号	顺博环保	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天红路8号（综合楼）	共有宗地面积66698.1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669.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他用房	抵押
64	渝（2023）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824919号	顺博环保	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天红路8号（原材料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66698.1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55.0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抵押
65	渝（2023）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824790号	顺博环保	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天红路8号（养护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66698.1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418.3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抵押
66	渝（2023）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823330号	顺博环保	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天红路8号（生产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66698.1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587.9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抵押
67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0879号	安徽顺博	博望区松花江西路588号1-4—全部	共有宗地面积183499.2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0863.5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无
68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0909号	安徽顺博	博望区松花江路与峨眉山路交叉口	土地使用权面积123490.5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m ² ）	权利类型	用途	他项权
69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4192号	渝博铝材	博望区澄心路与博采路交叉口西北角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1433.1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无
70	皖（2024）马鞍山市不动产第0000779号	渝博铝材	博望区青城山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土地使用权面积 215131.4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无
71	皖（2024）马鞍山市不动产第0044939号	渝博铝材	博望区峨眉山路与山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土地使用权面积 437.2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无
72	皖（2024）马鞍山市不动产第0044937号	渝博铝材	博望区峨眉山路与山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土地使用权面积 178309.2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无
73	皖（2024）马鞍山市不动产第0044938号	渝博铝材	博望区峨眉山路与山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土地使用权面积 471.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无
74	303房地证2012T字第00040号	重庆博鼎	涪陵区清溪镇四合村五社	土地使用权面积 39289.4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无
75	渝（2025）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723666号	奥博铝材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山大道16号	共有宗地面积1440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730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无

附件三：商标

权利人	商标	申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顺博合金		3289497	铝锭；铝	2034.01.06
顺博合金		42930677	铝；铝合金锭；铝合金；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普通金属锭；钢条；五金器具；金焊料；金属窗栏杆	2030.09.13
顺博合金	顺博	77644059	铝；普通金属合金；铝锭；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包装容器	2034.11.27
顺博合金	顺博福	74100336	茶；冰糖；巧克力；蜂蜜；饼干；粽子；人食用的去壳谷物；面条；酱油；辣椒（调味品）	2034.03.20
顺博合金	顺博福	74097333	家禽（非活）；鱼（非活）；水果罐头；水果蜜饯；腌制蔬菜；奶油（奶制品）；食用油；加工过花生；腐竹	2034.03.20
奥博铝材		9260901	包装用金属箔；粉末冶金；公路防撞金属栏；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容器；铝；铝箔；铝锭；镁；普通金属合金	2032.04.06
奥博铝材	AOBO aluminum	9260872	包装用金属箔；粉末冶金；铝；铝箔；铝锭；镁；普通金属合金	2032.04.27
奥博铝材		536424	铝板材；铝带材；铝园片	2030.12.09
奥博铝材		112137	锅；壶；盆等日用铝制品；盒；食篮；口杯；盘；桶；蒸笼	2033.02.28

注：1. 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与安徽顺博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将九龙商标许可安徽顺博使用，许可方式为非独占许可，使用期限2023年2月10日至2033年2月10日；2. 2024年1月6日，发行人与广东顺博分别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九龙商标许可广东顺博使用，许可方式为非独占许可，使用期限2024年1月6日至2034年1月5日；3. 2024年1月7日，发行人与湖北顺博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将九龙商标许可湖北顺博使用，许可方式为非独占许可，使用期限2024年1月7日至2034年1月6日。

附件四：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
1	一种冶金炉锅的高效除尘装置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2421072186.7	2024.05.16	无
2	一种具有杂质清理功能的熔炼炉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2421206385.2	2024.05.30	无
3	一种高温合金纯净化熔炼炉及熔炼方法	顺博合金	发明	ZL202411769220.0	2024.12.04	无
4	一种废铝精炼炉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2421096204.5	2024.05.17	无
5	一种铝液除气装置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2420211636.X	2024.01.29	无
6	一种铝液过滤除杂装置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2420076920.0	2024.01.12	无
7	一种铝合金熔化炉	顺博合金	发明	ZL201711272178.1	2017.12.05	无
8	铝材熔炼炉以及铝材熔炼加工系统	顺博合金	发明	ZL201810186437.7	2018.03.07	无
9	一种废旧金属分类和洁净系统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2223263687.7	2022.12.06	无
10	一种含钕和钐的高强铸造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顺博合金	发明	ZL202210197292.7	2022.03.01	无
11	一种再生铝自动熔化铝铁分离装置	顺博合金	发明	ZL202010484234.3	2020.06.01	无
12	一种铝液处理单元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2022120032.9	2020.09.24	无
13	一种铝液在线除气装置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2022120037.1	2020.09.24	无

14	一种除尘器接口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2022123103.0	2020.09.24	无
15	一种用于运送精炼管的机构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2022120027.8	2020.09.24	无
16	高性能铸铝合金中间熔体电磁处理工艺	顺博合金	发明	ZL201911101719.3	2019.11.12	无
17	一种铝液流量调节装置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921421969.0	2019.08.29	无
18	一种双室反射炉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921371983.4	2019.08.22	无
19	一种堵头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921421860.7	2019.08.29	无
20	一种铝液炉内搅拌设备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921422106.5	2019.08.29	无
21	一种原料分选装置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821197112.0	2018.07.26	无
22	一种高效节能铝液循环双室炉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821197115.4	2018.07.26	无
23	一种流水槽模具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821200162.X	2018.07.26	无
24	一种冷却装置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821198253.4	2018.07.26	无
25	一种用于叉车燃油冷却的风冷系统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821198385.7	2018.07.26	无
26	铝材熔炼炉以及铝材熔炼加工系统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820314517.1	2018.03.07	无
27	新型铝材熔炼炉以及铝材熔炼系统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820315501.2	2018.03.07	无
28	熔炼炉以及铝材熔炼系统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820314628.2	2018.03.07	无

29	新型熔炼炉以及铝材熔炼装置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820315091.1	2018.03.07	无
30	铝材熔炼炉以及铝材熔炼装置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820315987.X	2018.03.07	无
31	一种铝合金熔化炉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721673936.6	2017.12.05	无
32	一种铝合金熔炼炉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721674770.X	2017.12.05	无
33	一种铝合金熔炼炉和熔炼装置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721673862.6	2017.12.05	无
34	一种铝合金熔炼炉和熔炼设备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721674646.3	2017.12.05	无
35	一种铝合金熔化炉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721670073.7	2017.12.05	无
36	一种高频熔炼炉和熔炼设备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721676225.4	2017.12.05	无
37	一种再生铝晶粒细化工艺及再生铝处理工艺	顺博合金	发明	ZL201611190310.X	2016.12.20	无
38	一种熔炼铝的安全型熔炼炉	安徽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2079863.4	2024.08.27	无
39	一种用于铝锭连铸生产线中的铝锭对正装置	安徽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1690686.7	2024.07.17	无
40	一种废旧铝制品分料回收装置	安徽顺博	发明	ZL202310049359.7	2023.02.01	无
41	一种废铝回收用磁性分选装置	安徽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1768507.7	2024.07.25	无
42	一种铝锭连铸生产线的接锭装置	安徽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1550443.3	2024.07.03	无
43	一种废铝回收用减少扬尘的分选箱	安徽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1867920.9	2024.08.05	无

44	一种铝制品回收粉碎的粉尘吸附装置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0945561.8	2024.05.06	无
45	一种铸锭线的冷却水除污装置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1428223.3	2024.06.21	无
46	一种铝制品回收粉碎压块装置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0961065.1	2024.05.07	无
47	一种铝锭生产浇注用铝液分流装置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1244657.8	2024.06.03	无
48	一种铝锭生产用铝液过滤提纯装置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1297731.2	2024.06.07	无
49	一种铝液导流器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3437093.8	2023.12.18	无
50	一种铝制品回收用水洗装置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1108350.5	2024.05.21	无
51	一种废铝回收用分选装置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1041534.4	2024.05.14	无
52	一种铝合金加工气动吸盘工装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3339937.5	2023.12.08	无
53	一种制备铝合金扁铸锭的结晶器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3456317.X	2023.12.19	无
54	一种铝液除气除渣装置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3278125.4	2023.12.04	无
55	一种金属压延加工用切边废料收集装置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909789.X	2023.10.30	无
56	一种用于铝合金熔铸设备的可调节型加料装置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816592.1	2023.10.20	无
57	一种铝锭连续铸造装置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3134026.9	2023.11.21	无
58	一种铝合金砂型铸造机一体式下料辅助箱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3046491.7	2023.11.13	无

59	一种铝液分配器的过滤组件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3046635.9	2023.11.13	无
60	一种铝合金熔铸取样器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692749.4	2023.10.09	无
61	一种铝合金砂型铸造工艺立式压实工装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981211.5	2023.11.06	无
62	一种铝合金板材多规格压制模具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940138.7	2023.11.01	无
63	一种铝合金加工用喷水降温机构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3161416.5	2023.11.23	无
64	一种铝合金铸轧机的限位出卷结构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3006585.1	2023.11.08	无
65	一种铝合金压铸件多级风冷机构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795463.9	2023.10.18	无
66	一种铝合金固溶热处理工装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593309.3	2023.09.25	无
67	一种铝合金时效处理炉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732059.7	2023.10.12	无
68	一种有色金属废弃物分离提纯罐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833262.3	2023.10.23	无
69	一种金属废料回收挤压处理箱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222420.1	2023.08.18	无
70	一种铝合金锭压铸机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523139.1	2023.09.18	无
71	一种铝锭浇铸用铝水分配器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448570.4	2023.09.11	无
72	一种铝锭脱模机构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492955.0	2023.09.14	无
73	一种铝合金固溶时效装具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679495.2	2023.10.08	无

74	一种金属冶炼炉的清理装置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422126.5	2023.09.07	无
75	一种金属物料分离机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380857.8	2023.09.04	无
76	一种金属合金浇铸用定量装置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308367.7	2023.08.28	无
77	一种可自动脱模铝合金模具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251504.8	2023.08.22	无
78	一种金属表面抛光工装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202702.5	2023.08.16	无
79	一种铝水精滤机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113149.8	2023.08.08	无
80	一种用于铝锭浇铸机的成型冷却机构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152643.5	2023.08.11	无
81	一种铝合金型材加工用调直装置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069631.6	2023.08.03	无
82	一种铝合金锭表面微孔加工工装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057471.3	2023.08.02	无
83	一种可快速修复铝合金挤压模具的装置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1988964.2	2023.07.27	无
84	一种用于金属压延件的定位工装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069712.6	2023.08.03	无
85	一种有色金属局部退火设备用盛具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2251251.4	2023.08.22	无
86	一种节能型金属冶炼炉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1961160.3	2023.07.25	无
87	一种高强度抗老化铝合金加工用打磨工装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321988785.9	2023.07.27	无
88	一种有色金属合金喷漆箱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1969685.7	2022.07.28	无

89	一种有色金属提纯反应釜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2017707.6	2022.08.02	无
90	一种清洁节能型有色金属冶炼炉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1902582.9	2022.07.22	无
91	一种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用表面抛光机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2188049.7	2022.08.19	无
92	一种有色金属合金生产用表面处理箱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2132106.X	2022.08.15	无
93	一种便于清理的有色金属冶炼炉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2054167.9	2022.08.05	无
94	一种有色金属弯曲性能检测台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2213645.6	2022.08.23	无
95	一种有色金属冶炼循环用水压滤机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2038533.1	2022.08.04	无
96	一种有色金属合金加工用切割机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1902583.3	2022.07.22	无
97	一种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用冲洗台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1984614.4	2022.07.29	无
98	一种有色金属合金分选输送台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1923413.3	2022.07.25	无
99	一种有色金属废料冶炼炉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2082593.3	2022.08.09	无
100	一种复合铝合金精炼剂及铝合金精炼方法	安徽 顺博	发明	ZL202110624832.0	2021.06.04	无
101	一种铝锭模具卸锭装置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820197868.9	2018.02.05	无
102	一种用于再生铝熔炼炉的送料装置	安徽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820204900.1	2018.02.06	无
103	铝水液位检测装置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0709455.X	2024.04.08	无

104	铝锭生产用原料粉碎装置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0584173.1	2024.03.25	无
105	一种铝锭生产用铝液搅拌装置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0629725.6	2024.03.29	无
106	一种硅铁粉回收清洗处理装置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0746625.1	2024.04.11	无
107	一种铝锭生产用铝液浇注装置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0845961.1	2024.04.23	无
108	一种铝锭码垛用防护装置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0260623.1	2024.02.02	无
109	一种铝金属熔炼用燃气锅炉	广东 顺博	发明	ZL202111183725.5	2021.10.11	无
110	一种铝锭生产车间用鼓风机消音降噪装置	广东 顺博	发明	ZL202210764707.4	2022.06.29	无
111	一种铝制品回收处理用碎块料除铁装置	广东 顺博	发明	ZL202111230275.0	2021.10.20	质押
112	一种铝锭生产浇注用铝液分流装置	广东 顺博	发明	ZL202210785180.3	2022.06.29	质押
113	一种铝锭块生产用检测调整一体装置	广东 顺博	发明	ZL202111138229.8	2021.09.27	无
114	一种铝锭块码垛用调整输送结构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122073974.0	2021.08.30	无
115	一种铝锭生产用冷却装置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122075431.2	2021.08.30	无
116	一种铝锭脱模转运装置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122074023.5	2021.08.30	质押
117	一种方便铝液凝固成型的铝锭模具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122025227.X	2021.08.25	质押
118	一种燃气炉用烟气收集处理装置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122025229.9	2021.08.25	质押

119	一种多级浮选装置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121385492.2	2021.06.21	质押
120	一种铝屑用除铁装置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121440076.8	2021.06.25	质押
121	一种振动式金属料清洗筛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121570247.9	2021.07.09	质押
122	一种浮选设备用水洗结构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121439504.5	2021.06.25	质押
123	一种高效振动型脱泥筛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121438494.3	2021.06.25	质押
124	一种铝液泵送系统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2845660.3	2020.12.01	质押
125	铝液循环泵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2836490.2	2020.12.01	质押
126	一种用于生产铝锭的喂料机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2373698.5	2020.10.22	质押
127	一种铝锭生产用回转炉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2380140.X	2020.10.22	质押
128	一种铝锭浇筑线过滤槽预热装置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1705150.X	2020.08.15	质押
129	一种铝锭脱模工具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1704855.X	2020.08.15	质押
130	一种防护型铝锭模具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1702502.6	2020.08.14	质押
131	一种铝锭搬运夹具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1702315.8	2020.08.14	质押
132	一种新型电磁选铁耙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921972053.4	2019.11.15	质押
133	一种新型低氮天然气燃烧器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921972244.0	2019.11.15	质押
134	一种铝料浮选装置	湖北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0306985.X	2024.02.20	无

135	一种原料分选设备	湖北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0867767.3	2024.04.25	无
136	一种铝回收用脱水筛	湖北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0255041.4	2024.02.02	无
137	一种污水存储装置	湖北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0766173.3	2024.04.15	无
138	一种镁铝脱介筛	湖北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0687829.2	2024.04.07	无
139	一种镁铝清洗筛	湖北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0377768.X	2024.02.29	无
140	一种铝料输送装置	湖北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0221924.3	2024.01.30	无
141	一种铝回收用脱泥筛	湖北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0151189.3	2024.01.22	无
142	一种铝棒切割装置	湖北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0133414.0	2024.01.19	无
143	一种铝棒送料装置	湖北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0239974.4	2024.02.01	无
144	基于互联网控制可回收废气的环保型熔炼装置及方法	湖北 顺博	发明	ZL202210238302.7	2022.03.11	无
145	一种基于新能源的设有滞蓄液功能的金属保养装置及其方法	湖北 顺博	发明	ZL202210238306.5	2022.03.11	无
146	具有温度测量功能的分选材料型铝锭制造装置及方法	湖北 顺博	发明	ZL202210238301.2	2022.03.11	无
147	一种铸造铝合金锭微孔表面处理装置	湖北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0600303.7	2022.03.18	无
148	一种铝合金锭快速冷却装置	湖北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0601308.1	2022.03.18	无
149	一种铝合金锭自动码放装置	湖北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0600273.X	2022.03.18	无

150	一种自动撬锭脱模机构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0600302.2	2022.03.18	无
151	一种铸锭均匀化热处理装置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0601307.7	2022.03.18	无
152	一种铝合金锭样品切割装置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0600292.2	2022.03.18	无
153	一种铝合金铸锭输送带卸料机构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0601315.1	2022.03.18	无
154	一种铝合金锭打码装置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0600295.6	2022.03.18	无
155	一种铝合金杆连铸连轧机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220601310.9	2022.03.18	无
156	一种用于电缆胶皮的剥除装置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121022582.5	2021.05.13	无
157	一种金属液取样装置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1745076.4	2020.08.20	无
158	新型组装式铝液流槽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1745336.8	2020.08.20	无
159	一种远程操作熔炉物料的耙子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1745056.7	2020.08.20	无
160	一种高效尾气热能回收的熔炼炉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1614860.1	2020.08.06	无
161	铝锭制造过程中铝液铁杂质消除装置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1589755.7	2020.08.03	无
162	回收铝材料破碎及筛选装置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1590851.3	2020.08.03	无
163	一种熔炼炉加料装置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1745057.1	2020.08.20	无
164	铝锭熔炼生产用脚料筛选装置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1589754.2	2020.08.03	无
165	铝液除铁装置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1590853.2	2020.08.03	无

166	维持铝液温度稳定的双室熔炼炉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1582580.7	2020.08.03	无
167	用于铝锭浇注的铝水分配器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1582594.9	2020.08.03	无
168	铝锭制造工艺中下脚料分选除铁装置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1590852.8	2020.08.03	无
169	一种节能环保熔炼炉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1583192.0	2020.08.03	无
170	一种节能高效熔炼系统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1583193.5	2020.08.03	无
171	一种铝合金水基铸造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湖北顺博	发明	ZL201911410598.0	2019.12.31	无
172	一种机械加工金属原料熔炼自动间歇式投料机构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020200581.4	2020.02.24	无
173	一种再生铝合金除铁的方法	湖北顺博	发明	ZL201410202503.7	2014.05.14	无
174	用于铝板带生产的边条去毛边装置	望博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420943045.1	2024.05.06	无
175	一种气孔消除式高精铝扁锭铸造设备及生产方法	渝博铝材	发明	ZL202410558571.0	2024.05.08	无
176	一种快速冷却式铝扁锭铸造脱模装置	渝博铝材	实用新型	ZL202421204335.0	2024.05.30	无
177	一种用于铝扁锭加工的端部铣削装置	渝博铝材	实用新型	ZL202420973909.4	2024.05.08	无
178	一种便于码垛固定的铝扁锭沟槽结构	渝博铝材	实用新型	ZL202421178304.2	2024.05.28	无
179	一种铝液生产用原料配比装置及方法	奥博铝材	发明	ZL202011393935.2	2020.12.03	无
180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铝液熔炼装置及熔炼方法	奥博铝材	发明	ZL202011396514.5	2020.12.03	无

181	一种装配式建筑用门框	顺博环保	实用新型	ZL202323013714.X	2023.11.08	无
182	一种装配式抗震内隔墙及其安装方法	顺博环保	发明	ZL201810128372.0	2018.02.08	无
183	一种装配式抗震防开裂隔墙板组件	顺博环保	实用新型	ZL202322547946.7	2023.09.20	无
184	铝灰混凝土隔墙板	顺博环保	实用新型	ZL202120749976.4	2021.04.13	无
185	危废铝灰转化固废再生资源生产装置	顺博环保	实用新型	ZL202121293116.0	2021.06.10	无
186	一种装配式抗震内隔墙	顺博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820223515.1	2018.02.08	无
187	地条式全自动墙板生产线	顺博装配	实用新型	ZL201921827326.6	2019.10.29	无
188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自保温墙板	顺博装配	实用新型	ZL201820223514.7	2018.02.08	无
189	一种铝合金锭下料装置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2864324.1	2024.11.25	无
190	一种压铸铝合金锭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2930850.3	2024.11.29	无
191	一种铝合金锭冷却装置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2277563.7	2024.09.19	无
192	一种铝合金锭浇筑装置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1645825.4	2024.07.12	无
193	一种铝合金锭生产用熔炉送料装置	湖北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2333048.6	2024.09.25	无
194	一种铝锭脱模机构	广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2690657.7	2024.11.05	无
195	一种用于铝锭生产的降尘室	广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2765811.2	2024.11.13	无
196	一种降尘室粉尘收集装置	广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2749998.7	2024.11.12	无

197	蒸汽导热罩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2527690.8	2024.10.18	无
198	一种冷却风机收集装置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2933958.8	2024.11.29	无
199	一种熔铝炉流眼锁紧装置	广东 顺博	实用新型	ZL202422590393.8	2024.10.25	无
200	用于轻质墙板生产模具的除尘装置	顺博 环保	实用新型	ZL202423247646.8	2024.12.27	无
201	一种可组装的装配式墙板模箱	顺博 环保	实用新型	ZL202423158420.0	2024.12.20	无
202	铝锭用连续切割推送装置	顺博 环保	实用新型	ZL202421277905.9	2024.06.06	无

注：2019年3月10日，发行人与广东顺博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将发明专利一种再生铝晶粒细化工艺（专利号：ZL201611190310.X）许可广东顺博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使用期限2019年3月16日至2036年12月19日。